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2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21811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27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	1	详见采购文件	62,680,3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赵岩 联系方式：0451-85975709

采购单位联系人：宋老师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451-55153695

##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0451-55153695

备注：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电话：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 八.联系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号

联系人：赵岩

联系电话：0451-85975709 或0451-85975649

###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油坊街40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451-55153695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1 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总价
2 1	其他	
2 2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

### 三、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CA在线办理) 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其他条款

8.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2.4.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远程开标程序

1.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1.1 投标截至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词；

1.1.2 投标人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1.3 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1.1.4 开标结束；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 备注说明：

1.4.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4.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4.1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需求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除采购需求以外的询问。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

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1.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7.包装、装运及运输

7.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7.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7.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9.验收

9.1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9.2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

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提供的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9.3经双方共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0.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10.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 11.违约条款

11.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1.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2.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4.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健全我省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增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提高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构建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现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响应和高效调度处置，为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有力支撑。实现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间的数据共享与协同防控，同时完成与国家平台的互联互通。

合同包1（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油坊街40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b>1期：</b>支付比例<b>50%</b>，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有效担保函，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支付合同金额的<b>50%</b>。</p> <p><b>2期：</b>支付比例<b>10%</b>，<b>2024年12月15日</b>前完成传染病监测数据统一采集系统、重大和重点传染病管理信息系统、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系统、大数据协同监测信息系统、应急值守管理信息系统、智能流调信息系统、应急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卫生应急资源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开发、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版本的部署等有关工作。阶段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b>10%</b>。若中标供应商因未提供有效担保函而未取得合同金额<b>50%</b>预付款，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b>60%</b>。</p> <p><b>3期：</b>支付比例<b>40%</b>，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版本的部署等有关工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b>40%</b>。</p>

验收要求	1期：阶段性验收：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阶段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完成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提供各类支撑工具等。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产出物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各类方案要求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4、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系统软件所附测试文档，检验即将交付的系统是否满足所需功能及性能指标，同时依据在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日志，评判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容错能力等。5、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工作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初验申请，附带《初步验收方案》和《系统测试报告》。由采购人接到初验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并形成《初验评审意见》。最终验收：初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试运行和正式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中标供应商提交终验申请的提示，并提交项目相关报告，采购人接到终验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	项	1.000	62,680,300.00	62,680,3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整体采用微服务框架建设。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无效。
★	2	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须对接国家平台以及黑龙江省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数据，及其他平台所需相关数据。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无效。
★	3	因本项目涉及到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重点任务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承诺，1、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传染病监测数据统一采集系统、重大和重点传染病管理信息系统、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系统、大数据协同监测信息系统、应急值守管理信息系统、智能流调信息系统、应急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卫生应急资源保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版本的部署等有关工作。2、供应商中标后12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版本的部署等有关工作。3、项目运维期限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无效。

★	4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实际开发过程中如采购人提出系统功能修改，修改内容由双方协商决定。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无效。
★	5	项目建设周期至 <b>2025年12月31日</b> 前完成，具体时间进度分为4个阶段。 <b>1、</b> 第一阶段，需求、设计方案阶段：依据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的设计方案、招标文件等，完成采购内容的详细需求调研与确认、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方案编写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 <b>2、</b> 第二阶段，项目建设阶段： (1)完成系统开发建设工作：在 <b>2024年12月31日</b> 前完成传染病监测数据统一采集系统、重大和重点传染病管理信息系统、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系统、大数据协同监测信息系统、应急值守管理信息系统、智能流调信息系统、应急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卫生应急资源保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版本的部署等有关工作。(2)在 <b>2025年12月31日</b> 前完成项目所有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版本的部署等有关工作。 <b>3.</b> 第三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工作：全部系统建设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主要分为初步验收和终期验收。初验需满足采购单位及使用部门的验收要求，终验要求按照主管审批部门项目验收标准完成相关工作。 <b>4.</b> 第四阶段，项目运维阶段工作，保障平台及系统平稳运行，项目运维期限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无效。
★	6	系统在运行阶段产生的通讯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b>50万次</b> 短信通讯和 <b>2万次</b> 智能语音外呼服务，服务有效期为三年，自系统正式上线之日起计算。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无效。
★	7	中标供应商须在建设期内（ <b>12个月</b> ）向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不少于 <b>20人</b>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需求分析师、系统架构师、软件开发人员、实施部署人员等。运维期（ <b>3年</b> ）驻场人员不少于 <b>5人</b> 。驻场人员办公用品及所需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无效。
★	8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和采购的商品软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都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无效。
★	9	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产生的相关成果、产权（包括迭代版本相关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委托开发软件产品在开发环境下验证的正式运行版本程序的数据结构、数据字典、开发文档等。本项目所委托开发的软件产品和针对此产品后续的升级衍生产品，采购人享有修改、复制、反编译、二次开发、数据接口对接、传播、增加使用单位和用户等权利。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无效。
★	10	本项目使用后收集和产生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利用任何手段阻碍采购人对本项目数据的使用与管理。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无效。
★	11	本项目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无效。



★	12	<p>为确保平台及系统的总体性能满足采购人及使用部门要求，不生长时间业务中断、阻塞、死锁等情况。在政务云网络及服务器基本性能保障下完成以下要求：1.稳定性要求 能保证 7×24 小时长期无故障稳定运行。2.可靠性要求（1）系统具备高可用性；（2）系统具高准确性；（3）系统的故障能隔离在模块内，不具备扩散性；（4）系统要求支持在线升级且升级版本向下兼容，升级过程不影响网络性能，不影响现网业务，不丢失历史数据；（5）支持 Web 界面和控制台界面，易于配置和管理；（6）各类技术文档均具有中文版本。3.系统性能需求（1）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在网络正常传输情况下≤3 秒；（2）忙时链接成功率≥99%；（3）每秒处理的页面请求数：≥30000 次；（4）平台应用服务器响应时间：在 ≥100000 个并发用户（假设每个用户每 10 秒钟发送一个请求）的前提下响应时间 ≤3s；（5）支持每秒钟 500 个以上的并发请求，成功率超过 99%，响应时间在 3 秒以内。4.运行环境需求（1）客户端支持国产浏览器、适配国密浏览器；（2）数据库平台满足国产化要求；（3）数据库需支持海量数据的数据存储。5.数据存储需求（1）最大容量：2PB（按各业务系统三年后存储量需求测算）；（2）支持数据存储种类：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6.系统接入性能要求（1）性能要求 1）消息处理交换能力：≥800 消息/秒（基本消息）；2）支持≥200 个通道并发。（2）运行环境要求 1）支持国产化平台，满足信创要求；2）运行环境：服务端支持国产化；3）支持数据库平台：支持多种国产数据库。7.信创建设要求 新建系统及升级改造系统均需满足国产化信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国产化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系统架构、WEB 前端等。8.系统安全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申请政务云资源，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方案，技术配比、技术配置、方案设计等相关工作。保证系统顺利上线运行。申请政务云配置需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要求，国家及黑龙江省网络数据安全有关要求，符合信创环境运行要求。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无效。</p>
★	13	<p>本项目预算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所使用的中间件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中间件、数据库及为系统运行所保障的其他软件费用。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无效。</p>
★	14	<p>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舆情监测服务，服务期为3 年。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无效。</p>
	15	<p>一、基础支撑应用 1.1统一集成门户 建设统一门户，为用户提供统一的登录入口，根据授权，用户可直接访问平台中各授权子系统及相应功能模块，无需重复登录。在入口层面，对用户身份鉴别、密码规则、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恶意代码防范、数据保密性、隐私保护等方面提供统一防护</p>
	16	<p>1.2统一用户中心 为平台内各个系统提供用户基本信息及权限信息的管理功能。支持对用户所属机构的信息管理，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省市县三级的疾控相关部门、等级医院和科研院所等相关医疗机构，支持对机构的部门信息管理</p>
	17	<p>1.3统一运维平台 ▲1.3.1运维监控平台 监控各个服务节点和应用链路的运行状态，监控范围包括网络、主机、应用性能及业务服务等（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p>
	18	<p>1.3.2日志平台 支持对日志的备份、查找、分析和展示</p>
	19	<p>1.4疾控知识库 实现在线文章、文档及其它多媒体资料的存储更新与维护；支持文章、文档的分类检索、关键字搜索、在线浏览。知识数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疾控和公共卫生相关的政策法规、疾控应急工作的技术规范标准；知识范围还包括日常疾控工作中的工作成果沉淀，系统应能为不同类型的知识数据提供适合的展现形式</p>

20	1.5电子疾病档案(EDR)管理信息系统 1.5.1患者全量数据采集 数据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的基本信息以及相关的实验室检测信息、暴露史、旅居史、随访信息、健康状况、体检信息、症状、确诊、治疗、出入院等患者的全病程信息；根据不同业务场景，支持不同的数据采集方式。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动填报、与平台内系统间数据自动同步、与外部系统的数据对接
21	1.5.2患者全量数据管理 提供对患者全量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查看等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对相关信息进行多维检索和统计分析
22	1.5.3患者疾病档案管理 支持对患者疾病档案的创建、删除、更新、查询、共享、归档、备份等；提供对档案操作与访问权限的设置与管理功能
23	1.5.4EDR数据同步 支持与国家平台进行数据同步；支持对同步功能的自定义设置，包括对同步时间、同步频率、同步内容范围进行设置
24	1.6融合通讯平台 支持多种通讯方式的互联互通，通讯方式包括语音、视频、即时消息、大屏控制、地图调度
25	1.6.1融合通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 1)提供资源管理功能，支持终端设备资源级联关系管理，支持资源状态监控、设备资源定位；2)提供设备授权以及对日志、人员、部门及角色的信息管理功能;3)提供会场的大屏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同时对多种不同类型会场进行配置和管理
26	1.6.2 融合通讯调度功能 支持音视频会议、单兵、监控画面、无人机设备接入，支持即时通讯文字发言、支持打开、关闭指定音视频画面、指定音频，支持请离视频画面。1)支持资源列展示：按照分类展现视频终端、单兵、无人机、监控摄像头;2)支持资源列表的设备接入，支持将视频终端、单兵设备、无人机画面、监控摄像头加入至同一画面展示;3)支持即时通讯功能
27	1.6.3 融合通讯移动端应用 提供实时视频通话、语音通话和即时消息通信功能，即时消息支持文字、图片和语音等多种消息格式，支持人员实时位置上传和历史消息查看
28	1.7无纸化会商系统 ▲1.7.1 会议室管理 提供对会议室、会议室申请、会议召开记录、会议室使用和会议室占用的信息管理功能（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9	1.7.2 人员签到 提供账户签到和人脸识别签到功能
30	1.7.3 文件共享 支持授权用户进行文件共享和查看
31	1.7.4 服务呼叫 提供呼叫服务，支持对茶、水、纸、笔等需求进行呼叫
32	▲1.7.5 参会人员签出 提供参会人员强制签出功能，支持一键强制所有客户端注销签到（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33	1.7.6 会议信息归档 提供会议信息自动归档功能，支持主讲人批注文稿的下载功能
34	▲1.7.7 投票表决 提供投票表决功能，支持饼状图和柱状图的结果展示功能（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35	1.8疾控人工智能计算平台 疾控AI大模型平台在疾病防控领域工作中的应用，不仅能够提高疾病监测和预警能力，优化诊断和治疗方案，还能增强公共卫生决策支持，推动疾病研究和知识管理，全面提升疾病防控领域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36	1.8.1疾控AI应用平台 内置了构建 LLM 应用所需的关键技术栈，包括对数百个模型的支持、直观的 Prompt 编排界面、高质量的 RAG（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引擎、稳健的 Agent 框架、灵活的流程编排、便捷的模型管理、可视化的监控仪表盘，并提供了一套易用的界面和 API
37	1.8.1.1专属智能体 使用agent构建AI疾控应用的各个模块
38	1.8.1.2三间预警服务 提供基于时间、空间、人群三维综合分析预警服务

39	1.8.1.3AI风险研判服务 基于传染病防控管理底层知识库和推理机，实现传染病防控智能决策支持，为传染病防控提供智能决策支持
40	1.8.1.4态势蔓延预测服务 借助目标传染病的流行病学数据，构建算法模型模拟疾病关键环节，模拟不同政策方案的实施，调整模型中的影响参数，预测疫情演变结果。
41	1.8.1.5疾控传染病监测识别 基于传染病诊疗文件和监测方案，完成传染病监测病例的识别
42	1.8.1.6症候群监测病例识别 识别呼吸道疾病、消化系统疾病症候群
43	1.8.1.7症候群聚集性识别 通过算法将地址、年龄等因素相关联，使用支持度、置信度、提升度等指标排序，获取高风险项集，根据地址归类，评估疫情波及范围及影响规模
44	1.8.1.8疾病规模预测 利用数学模型、统计学防范、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未来一段时间内传染病规模进行预测
45	1.8.1.9疾病负担预测 基于历史数据、流行病学模型及其他多种因素，预测未来疾病负担
46	1.8.1.10影响因素分析预测 通过算法模型对传染病流行前期指标进行分析和预测，构建传染病主要影响因素框架。
47	1.8.1.11疫情防控决策与预案推荐 基于应急知识库和应急预案库底层知识库和推理机，实现应急事件智能推荐预案
48	1.8.1.12诊疗数据结构化服务 将传染病监测病例相关信息从长文本中识别出来，输出结构化字段
49	1.8.2疾控AI大模型能力平台 提供大模型推理、大模型运维等功能
50	1.8.2.1疾控AI大模型推理平台 基于大模型回答和解决基础或者通用性问题
51	1.8.2.2疾控AI大模型运维平台 提供基于大模型进行模型微调优化的方案，提供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模型训练和模型评估功能
52	1.8.2.3模型AI增强插件 用于扩展疾控AI大模型平台能力，增加外部功能
53	1.8.2.4疾控医学知识库平台 通过对文档的解析结合认知大模型，实现文档智能化的知识问答
54	1.8.2.5知识图谱平台 构建疾控医学知识库，建立疾控知识图谱
55	1.8.2.6感知能力平台 对图片、语音等非文本数据进行解析识别
56	1.8.3AI排查核实平台 通过电话等手段大规模并行对用户进行排查核实
57	1.8.3.1AI排查核实 通过电话、短信及问卷方式自动对不同人群并行排查核实工作
58	1.8.3.2疾控软电话服务 支持PC端拨打电话服务
59	1.9大数据智慧底座
60	1.9.1 基础数据治理 支持业务数据、数据标准、数据映射、患者主索引等基础数据的治理
61	1.9.2 支撑能力管理 支持大数据的存储、计算、分析与集群信息管理等。1)大数据存储：支持分布式文件系统;2)大数据计算引擎：提供分布式批处理引擎、内存计算引擎、流式计算框架等;3)大数据分析：支持海量数据的快速查询、交互式分析和多维分析等;4)大数据集群：支持集群运行环境和运行状态的监控，支持运行日志的查看
62	1.9.3 数据资产管理 支持对数据源、数据目录、数据标准和数据应用进行管理
63	▲1.9.3.1 数据源管理 支持对多种数据源连接信息进行统一管理（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64	1.9.3.2 数据基础管理 支持基础数据的创建、存储、整合
65	▲1.9.3.3 数据目录管理 支持对数据资源目录进行编目（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66	1.9.3.4 数据标准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数据集、数据元、数据集明细、基础字典目录、基础字典明细进行管理

67	1.9.3.5 数据应用管理 支持数据资源、数据集、数据服务与实际应用系统进行绑定
68	1.9.3.6 数据服务管理 支持对数据资源服务、数据集服务和API服务进行管理，支持对这三类服务信息进行新建、修改、删除和查询。
69	1.9.4数据集成与接口管理 提供大数据接口管理，支持对接口信息进行新建、修改、删除和查询，支持对接外部系统与多种数据源
70	二、传染病多渠道监测 2.1传染病监测数据统一采集系统 实现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源头数据统一采集、自动采集和国家、省、市、县四级疫情监测信息同步实时共享和动态更新，实现传染病监测全病程信息闭环管理。系统支持面向多渠道、多用途的多源异构数据统一采集。数据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诊疗数据、各类传染病监测数据、各种环境监测数据以及跨行业多部门等一切可用于疾控工作的社会经济学数据。支持对数据进行初步治理
71	2.1.1 原始数据保存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支持对原始数据进行保存
72	2.1.2 测指标设置 支持监测指标修改，系统可根据监测指标变化，调整数据采集策略，采集策略包括对数据采集的范围、频率进行调整
73	2.1.3 数据采集 2.1.3.1 数据内容与来源 1)医疗机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门诊、急诊和住院的就诊信息、检查报告、检验报告、处方信息、医嘱信息，传染病病例、实验室检测、患者治疗信息等数据;2)公共卫生机构数据包括流行病学调查、辐射检测、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健康等数据;3)实验室数据包括病原体检测、基因测序等数据;4)环境监测数据包括水质、空气、土壤等监测数据;5)海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入境人员、物品、进口商品检验检疫等数据;6)其它部门数据包括农业、林业、教育、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等部门的行业相关数据;7)社会经济数据包括人口流动、社交媒体、交通等数据
74	2.1.3.2 数据采集方式 1)自动化采集 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通过前置软件共享数据接口，同步相关数据；公共卫生机构接口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通过相关API从疾控相关部门现有系统同步流行病学调查和公共卫生监测等相关数据；实验室接口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通过现有LIMS（实验室信息系统）相关接口自动获取实验室检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病原体检测数据，未来可考虑纳入基因测序数据；环境监测接口通过物联网（IoT）设备和传感器网络自动获取水质、空气和土壤中的病原体监测数据、辐射剂量数据以及其它人和环境的监测数据;2)手动采集 对于不支持自动采集的数据，支持手动填报或导入
75	2.1.3.3 数据采集过程能力 支持数据定时采集，数据缓存、数据初步治理和数据存储
76	2.1.4 数据质控 支持对异常数据依次进行机器审核、人工初步审核和专家审核。人工初步审核主要判断数据的可用性，审核不通过，则将数据做废弃处理，或交由相关专家进行审核，专家可对数据进行订正或作废。支持对数据进行一致性和完整性验证，支持数据采集过程的实时监控
77	2.1.5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1)支持对数据传输和存储进行加密处理； 2)支持数据访问的权限控制； 3)支持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4)支持数据采集过程日志
78	2.2传染病疫情监测系统 本系统提供传染病全病程信息闭环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支持对病例发现、诊疗、调查、随访和转归等数据的管理，支持传染病监测指标动态统计、疾病专题分析、智能生成报告
79	2.2.1传染病监测范围管理 提供对传染病监测范围的信息管理功能，包括对监测的疾病基本信息、疾病分类信息进行配置和维护
80	2.2.2传染病监测报告管理 提供对传染病监测报告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传染病检测报告进行新建、修改、删除和查询

81	2.2.3传染病监测指标管理 提供对传染病监测指标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传染病检测指标进行新建、修改、删除和查询，包括对指标业务过程的定义和指标基本属性的配置
82	2.2.4传染病监测流程管理 提供传染病监测审核流程的自定义功能，支持对审核规则、审核人和审核时限进行配置
83	2.2.5传染病监测全病程信息管理 提供对病患的基本信息和健康相关数据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病例的发现、诊疗、调查、随访和转归等病患全病程信息进行基本的信息维护和查询；支持对病例相关数据的审核与修正
84	2.2.6传染病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1)提供对传染病监测数据的总览功能 支持累计患者数量、累计病例数量、新增患者数量、新增病例数量的统计功能；支持对患者数量趋势变化、病历数量趋势变化的可视化展示；2)提供监测覆盖度统计功能支持应覆盖机构数量、实际覆盖机构数量、监测覆盖度的统计功能；提供对各区域监测覆盖度排行、各区域监测覆盖度明细的可视化展示功能；支持按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检测机构、疾控机构和实验室等不同维度进行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3)提供传染病监测病例数量统计分析功能提供对就诊人次、门诊就诊人次、住院就诊人次、发热专项门诊人次、肠道专项门诊人次、病例识别量和新发病例量的统计功能，支持按日、月、年、上半年、下半年、季度、周、旬、自定义时间区间进行统计，支持按区域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就诊人次、门诊就诊人次、住院就诊人次、发热专项门诊人次、肠道专项门诊人次、病例识别量及新发病例量变化趋势的可视化展示功能，支持按区域进行统计
85	2.2.7疫情概况统计 1)数据统计维度设置 对疫情概况统计的时间维度、区域维度、疾病维度等进行设置；2)传染病发病人数统计 支持按照法定传染病、甲乙丙类传染病和重点监测传染病进行分类统计；3)传染病死亡人数统计 支持按照法定传染病、甲乙丙类传染病和重点监测传染病进行分类统计；4)提供传染病发病人数趋势变化的可视化展示功能；5)支持法定传染病疫情按区域进行统计；6)提供对甲乙丙类传染病中的肠道传染病、呼吸道传染病、自然疫源及虫媒传染病、血源及性传播传染病的发病人数及死亡数的统计功能
86	2.2.8传染病监测指标动态统计 1)支持对业务指标中报告发病率、报告死亡率、报告病死率、报告患病率、治愈率等实时计算，并提供相应的展示功能；2)支持对过程管理指标中疾病建档率、网络报告覆盖率、随访管理率、密切接触者筛查率等实时计算，并提供相应的展示功能；3)支持对质控指标中报告质量合格率、漏报率等实时计算，并提供相应的展示功能
87	2.2.9传染病专题分析 1)提供对专题基本信息的管理功能；2)提供传染病发病率和死亡率的统计功能，支持按日、月、年、季度和周等时间范围进行统计，支持按照病例报告时间、发病时间、病例报告审核时间、报告单位所在地区、报告时病患所在地区以及病患年龄、性别和职业进行统计
88	2.2.10疫情简报生成 提供疫情概况统计和简报自动生成功能：支持日报、周报、月报和年报的生成，支持按传染病病种、疾病分类、疾病发病率、死亡率等流行强度指标进行统计
89	2.2.11传染病监测移动端应用 支持传染病监测数据的查询和统计的可视化展示功能，支持统计结果的图表展示
90	2.2.12机构对接信息管理 提供对各级各类医疗检测机构的数据接入情况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接入信息进行基本的维护和查询
91	2.2.13传染病监测数据同步 提供与国家平台进行传染病数据实时同步的功能，同步延迟不得超过30分钟

92	2.3重大和重点传染病管理信息系统 本系统要求针对重大和重点传染病进行全病程的专病管理，支持对传染病从报告发病率到结局进行全链条管理，支持与国家传染病监测报告系统实现业务联动和数据同步，系统实现须根据传染病各自的疾病特点，提供科学的有针对性的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
93	2.3.1传染病专病应急资源一张图管理 提供对重大重点传染病进行综合防治的专病信息管理功能，对传染病实现包括从检测、发现、追踪、流调、治疗、随访到结局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支持数据自动整合，支持但不限于对病毒检测、感染者随访、抗病毒治疗、耐药检测等信息的管理维护
94	2.3.2重大重点传染病统计分析 ▲2.3.2.1病例数量统计分析 支持按时间、病种和区域对病例数量进行统计分析（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95	▲2.3.2.2病患死亡数量统计分析 支持按时间、病种和区域对病例死亡数量进行统计分析（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96	2.3.2.3传染病治愈数量统计分析 支持按时间、病种和区域对治愈数量进行统计分析，支持以图形的方式展示统计分析结果
97	2.3.3业务数据同步 病人治疗、随访和检验结果增量更新信息，须在24小时内同步交换到国家平台；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信息中的4小时流调个案核心信息、24小时初步流调报告同步交换到国家平台，可根据数据体量制定合理同步周期
98	2.4症候群监测信息系统 本系统基于非特异的临床症状，以出现症状的病人为监测目标，提供早期发现传染病的发生发展和流行的信息化工具，展开对严重症候群尤其是临床异常健康事件的普遍监测，推进医防协同机制的创新。系统须将严重症候群病例做为重点监测目标，包括符合症候群标准的危重症或死亡病例（排除符合症候群标准但明确诊断者）、不明原因症候群聚集性疫情及异常病例或异常事件的病人。系统须以现有传染病监测体系为基础，省统筹实现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学检测机构数据标准化采集，特别是关键信息的自动提取与分析，实现症候群监测全病程信息闭环管理，支撑对新发突发传染病的早期风险识别和预警。系统须支持人口学特征内容匹配
99	2.4.1病患全病程信息闭环管理 须实现症候群病例发现、信息采集、分析和反馈等全病程信息的闭环管理。支持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病原检测机构的数据进行标准化采集
100	2.4.1.1病例列表展示 列表展示病例的核心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及临床信息两部分，并支持综合查询
101	2.4.1.2患者详情 支持病例的全景信息展示，包括展示病患的基本信息、就诊信息、行动轨迹、密接次密接图谱
102	▲2.4.1.3病例信息填报 针对严重症候群病例提供信息在线填报功能（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03	2.4.2 症候群信息管理 支持症候群相关数据的基本信息管理，支持对症候群相关数据进行维护和查询
104	2.4.3 症候群模型管理 依据国家症候群监测病例临床标准，结合对症状、诊断、用药、检验、检查等多维度数据的综合判断，进行病例标准模型的制定与管理
105	2.4.4症候群特征配置 支持重点症候群特征信息的特征信息配置，系统支持根据症候群症状设置展开监测
106	2.4.5症候群统计分析 支持症候群数据的自定义分类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如各症候群重症或死亡病例数、重症率或死亡率、病例三间分布（特别是时空聚集点）、危重症或死亡病例的单病例信息
107	2.4.6症候群数据同步 系统支持数据实时同步和人口学特征匹配，并与国家平台进行数据同步，同步延迟不得超过2小时

108	2.5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系统 本系统以临床标本（特别是症候群病原标本）、环境样本、生物样品等为主要监测对象，对病原检测全程数据进行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以实现触发疫情的重点病原、新发病原以及生物安全事件的早期发现、溯源和风险评估。系统须以现有的病原监测网络（含流感、脑炎、出血热、麻疹、脊灰等病原监测网络）、致病菌识别网为基础，建立专家科研院所、第三方检测机构、其他部门相关实验室组成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网络，以新发、突发、急性、高致病性、输入性等病原为重点监测内容，以省统筹实现辖区内相关实验室的标准化数据采集，实现“逢检必报”“逢阳直报”。
109	2.5.1病原检测数据采集 1)病原检测数据采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疾控、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机构的实验室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2)支持自动采集和手动填报两种数据采集方式
110	2.5.2病原检测信息管理 支持病原检测全程信息的管理。提供对感染性腹泻、重要耐药菌和呼吸道等病原全程检测数据的信息管理系统，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从病原采集、初筛、运送、确证、分析和反馈等环节；支持根据时间和区域等维度，生成病原监测简报
111	2.5.3病原检测统计分析 2.5.3.1病毒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病毒初筛结果数据进行多个统计维度的汇总、支持对病毒确认结果数据进行多个统计维度的汇总
112	2.5.3.2病原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阳性病原构成、每周/月阳性病例数量、病原历史比较
113	▲2.5.3.3病例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病例症状构成和病例年龄分布（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14	2.5.3.4病例地图分布 结合地理信息技术，支持关联病例地理分布情况的地图展示功能
115	▲2.5.3.5检测哨点地图分布 结合地理信息技术，支持监测哨地理点分布情况的地图展示功能（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16	2.5.3.6质控指标统计 支持对病例采样率、各类病原检出率和病原耐药情况等业务指标以及标本送检及时率、病原检测率和检测及时率等质控指标的动态统计与展示
117	▲2.5.4疫情或事件的分析追踪 提供对病原相关的疫情或事件的信息管理与统计分析功能（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18	▲2.5.5病原监测数据预警 提供预警规则设置功能，对病原检测业务类型、地区、监测时间、监测菌株等业务指标进行规则阈值设定（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19	2.5.7预警信息查询 支持以地区、事件和检测业务类型等条件对预警消息进行综合查询
120	2.5.8病原检测结果数据同步 支持病原检测结果数据24小时内同步至国家平台
121	2.6大数据协同监测信息系统 建立省统筹整合辖区多部门多渠道的监测业务系统，实现多源数据的汇聚与融合。依托省统筹区域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根据突发疫情应对需要，公安、工信、网信、交通运输、民航、国铁、气象等部门及时共享的病例轨迹等有关信息
122	2.6.1 多渠道数据同步/上报功能 协同多部门，提供传染病疫情防控相关的数据同步或上报功能，数据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关入境、交通关卡、学校学生、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等领域
123	2.6.2 多渠道数据监测分析功能 根据各领域数据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

124	2.7舆情监测信息系统 系统须实现智能信息采集，全球传染病主要风险因素实时监测和感知、疫情在全球不同区域发展变化及时发现和捕捉。通过国家与省两级共建、共享、共用，利用开放网络媒体获取全球主要传染病相关舆情信息（如自然灾害、极端气候、社会活动和疾病异常信息等）辅助传统传染病监测体系发现疫情或异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系统须支持全球网络传染病相关舆情多源信息的自动智能采集；具备多源多模态异构大数据抓取、处理、重构、过滤、可视化处理能力；具备全球和区域传染病风险早期感知、预警和预测的全球传染病舆情监测“一张图”。系统须支持多模态数据分析。早期捕获互联网中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苗头信息。广泛收集、跟踪国际传染病疫情信息资料和发展动态，了解全球疫情态势。对全球传染病流行态势进行风险评估，并做到与国内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关联，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构建覆盖全球网络空间多尺度、多场景的新发突发等传染病流行的可视化网络监测预警体系，推动传染病防控关口前移。
125	2.7.1舆情事件管理 提供舆情事件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舆情事件信息进行基本的新建、修改、删除和查询
126	2.7.2舆情监测管理 支持按部门进行舆情监测管理；提供舆情监测维度、监测规则和告警规则的配置功能，支持针对目标事件进行规则设置
127	2.7.3舆情监测分析 支持根据关键词、数据源和时间戳等条件进行舆情事件检索和分析
128	2.7.4舆情监控 支持舆情数据的一张图展示，支持从不同维度对舆情事件进行分析
129	2.7.5疾控官网和疾控官方微信公众号运营 以疾控舆情引导工具为目标之一，建设疾控部门官方网站，支持官方微信公众号的运营工作，包括信息的发布与管理
130	2.7.6舆情数据同步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与国家级平台进行舆情数据对接，支持数据的上报和接收
131	2.8项目信息管理平台 ▲2.8.1项目基本信息管理 提供项目基本信息管理功能，包括项目的创建、审核和发布等（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32	▲2.8.2监测点管理 提供对监测点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监测点地图展示（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33	2.8.3项目任务管理 提供项目任务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任务的创建、分配和执行情况进行信息管理
134	▲2.8.4项目资金管理 提供项目资金及使用情况的信息管理功能（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35	2.8.5项目监测数据管理 提供项目监测数据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监测数据的自动采集和手动填报，支持监测数据审核和异常数据处置的信息管理
136	2.8.6检测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按项目类型、样品类型和检测时间对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137	2.8.7项目执行情况分析 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按区域、时间和任务类型对任务进度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138	▲2.8.8项目监督管理 提供针对具体项目的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的信息管理功能（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39	2.8.9项目参与成员 提供对项目参与成员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成员信息进行基本的新建、修改、删除和查询



140	2.8.10项目培训 提供对项目培训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项目培训信息进行基本的新建、修改、删除和查询
141	2.8.11项目评价 提供对项目评价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项目评价信息进行基本的新建、修改、删除和查询
142	2.9实验室管理平台 2.9.1中心实验室管理 要求实现与实验室LIMS系统数据对接，支持省LIMS系统主要业务数据与平台实时同步，同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人员信息、设备信息和试剂耗材出入库信息等
143	2.9.2下辖实验室管理 提供省下辖各地各级实验室的基本信息管理，包括实验室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等；支持管理各实验室的实验能力信息，包括可进行的实验类型、设备情况、人员资质等；支持生成实验室实验能力评估报告；提供对各实验室信息的统计分析功能，支持生成各类统计报表；支持不同实验室间的对比分析，帮助发现优势与不足
144	2.9.3检测预约委托服务 检测预约委托服务包括预约委托、现场送样、实验管理和报告生成四部分。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APP或小程序在线预约公共卫生检测项目，在线查看检测结果，并委托系统或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检测，系统记录并管理预约和委托的详细信息，并提供确认和提醒功能；预约或委托后，用户需进行现场送样，签署合同并上传相关资料，系统须提供送样信息、电子版合同及资料的信息管理功能；根据合同创建实验项目，系统提供实验项目管理功能，支持上传和存档实验检验数据，生成实验报告，并支持报告打印、手写签字或电子签章
145	2.9.4检测合同管理 提供检测合同信息管理功能，实现合同的全流程管理，支持合同签订、执行、变更、归档及财务管理；提供合同起草、合同审核及合同签署功能；支持检测任务分配、进度跟踪和异常情况处理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合同变更，提供合同变更申请和变更审核功能；提供合同归档功能，须保存合同文本、检测报告及发票等文件，支持查询及数据备份；支持对合同费用结算、发票开具和支付情况的信息管理
146	▲2.9.5实验室人员管理 提供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管理功能，包括人员姓名、职位、联系方式和资质证书等信息，同步展示人员培训和考核数据，支持根据岗位职责分配相应的系统权限（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47	2.9.6培训考核信息管理 提供培训和考核的信息管理功能，包括培训计划制定、课程时间安排，记录人员的培训参与情况和成绩，管理考核过程，生成考核报告
148	2.9.7设备信息管理 1)记录和管理实验室设备的基本信息和使用情况，包括设备状态信息和维护保养信息，提供维护保养提醒功能；2)提供设备使用情况信息管理功能，包括设备使用申请和审核功能
149	▲2.9.8固定资产管理 提供资产的采购、使用、维护和报废等信息的管理功能（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50	2.9.9试剂耗材管理 支持实验室试剂耗材的基本信息管理、使用信息管理和危险品信息管理。试剂和耗材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试剂耗材名称、规格、批次和有效期等信息，支持库存更新情况管理；支持试剂耗材使用情况管理，包括对领用申请、审批以及使用记录的信息管理；支持危险品信息管理，包括对危险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理信息的管理，记录危险品详细信息、审批流程、库存情况、领用记录以及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信息
151	2.9.10样品检测管理 提供样品基本信息管理、检测流程管理、检测数据管理、检测结果预警和检测数据共享功能：1)样品基本信息管理包括记录样品接收与登记信息，跟踪样品状态；2)检测流程管理负责分配检测任务、记录检测过程，并生成和审核检测报告；3)检测数据管理支持对检测数据的采集、存储信息的管理，并提供检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4)检测结果预警功能支持对不合格数据的预警提示；5)检测数据共享支持将检测数据实时同步给监督相关的应用系统或功能模块

15 2	▲2.9.11预留样本处置管理 提供对预留样本的存储、使用和处置过程信息的管理功能（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5 3	2.9.12应急样品管理 提供应急样品的接收、处理和处置流程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流程信息的新建、修改、删除和查询
15 4	2.9.13医疗废弃物信息管理 提供对病原微生物相关的医疗废弃物从产生、处理、交接到最后处置的全过程信息管理功能
15 5	2.9.14食品药品检测结果管理 记录和管理食品药品监测结果，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和附加水印，支持与第三方进行数据分享
15 6	三、智慧化预警 3.1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 整合传染病多渠道监测数据，汇聚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重大重点传染病防控管理数据、症候群监测数据、病原监测数据、舆情监测数据、大数据协同监测数据，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专业预警模型的传染病智慧化预警系统，实现传染病监测的早发现。系统须综合多源多维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加工和治理等工作，对数据进行预处理，建立风险预警因子体系，支撑开展基于有监督学习、无监督学习等机器学习技术的监测预警建模。建立多维预测模型，构建疫情多维场景库和疫情预测模型库，涵盖甲、乙、丙类传染病多个场景，基于疾病特征、发病地区、人群特征等信息对疫情场景进行分类，建立多角度全方位的疫情预测模型。支撑风险综合研判，组建传染病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测和应急管理领域的专家团队，基于系统初步风险评估结果，对当前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深入研判。结合专家评议结果与疫情预测分析结果，该系统支持形成态势感知与研判专项报告。
15 7	3.1.1传染病预警配置管理 1) 提供预警规则管理功能，支持对预警等级、预警人群、预警方法等进行配置管理；2) 提供预警信号处理配置功能，支持处理任务的创建、更新与发布，支持对处理时限和处理任务的责任人进行配置
15 8	▲3.1.2传染病预警研判团队信息管理 提供研判人员的信息管理功能（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5 9	3.1.3传染病预警信号管理 1) 传染病预警信号触发提供根据疾病传播特点，基于时间预警模型、空间预警模型或时空预警模型识别出传染病发病异常状态，自动触发预警的功能；2) 支持预警信号列表展示，展示信息包括预警信号概览、预警方法、最新处理状态，支持快速查询；3) 支持预警信号详情展示，展示内容包括预警信号基础信息、信号推送记录、现场调查的记录等数据；4) 病例三间分布：提供发病人数时间变化趋势、病例地图分布、现存病例变化情况以及病例人群分布等可视化统计分析功能；5) 提供病例详情展示和病例列表导出功能
16 0	3.1.4预警信号处置管理 1) 提供预警信号推送功能，支持推送信号至任务相关责任人，提供信号推送记录查询功能；2) 提供预警信息核实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核验信息填报，核实结果反馈，提供核实时限配置功能，规定时间内系统未收到核实结果则再次推送预警信号；3) 提供预警信号现场调查功能，根据预警信息，组织现场调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填报调查报告
16 1	3.1.5预警信号专家研判管理 支持发起专家研判，记录专家评议和研判结果，支持对专家评议和研判结果的查询和基本信息维护
16 2	3.1.6预警信号与应急系统对接 支持预警信息对应急指挥和应急作业系统的同步功能，支持授权用户一键启动应急响应
16 3	3.1.7传染病态势推演与智能风险研判 1) 传染病态势推演支持据传染病传播动力学模型进行态势推演，系统根据用户对处理措施的选择自动给出仿真模拟的结果；2) 智能风险研判：支持系统结合现状、未来趋势、现有公共卫生能力、暴发的危害程度等进行综合判断，给出明确的疫情风险分级和风险管理建议；3) 智能研判报告：提供态势感知与研判报告生成功能，支持报告导出和下载

164	3.1.8传染病预警信号统计分析 1)提供传染病预警信号数量、信号强度变化的统计功能，支持分时间、分地区进行统计；2)提供对传染病预警信号处理情况的统计分析功能，支持对传染病预警信号接收、处理、研判等数据进行统计，包括响应及时信号数、处置及时信号数、响应及时率、处置及时率等指标
165	3.1.9症候群预警功能 整合症候群监测报告数据，在疾病早期进行异常探测，提示可能的传染病病例，辅助业务人员及时发现新发、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
166	▲3.1.10症候群监测症状配置 提供症候群监测症状的配置功能，支持症候群特征的信息管理（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67	3.1.11症候群监测病例定义 提供对症候群基本信息的管理功能，支持症候群纳入条件、排除条件、重症条件等规则的配置管理
168	3.1.12症候群预警规则配置管理 提供症候群预警规则的配置管理功能；支持对不同等级的预警信号分别设置处理时限和处理责任人
169	3.1.13症候群预警信号管理 1)支持基于时间预警模型、空间预警模型和时空预警模型，识别症候群发病异常状态，自动触发预警；2)提供症候群预警信号的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支持病例三间分布方面的统计分析；支持预警信号推送、信号处理和组织专家研判等功能
170	3.1.14症候群病例信息管理 提供症候群病例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病例的全病程信息管理和展示，支持对病例信息的新建、修改、删除和查询
171	3.1.15症候群预警与平台应急模块对接 支持症候群预警功能打通应急指挥和应急作业系统，支持授权用户一键启动应急响应
172	3.1.16症候群预警信号智能处置 结合智能流调系统，提供症候群预警信号排查功能
173	3.1.17症候群预警智能研判报告 支持自动整合预警信号数据，生成态势感知与研判专项报告；支持报告导出和下载
174	3.1.18症候群预警信号统计分析 提供对预警信号的数量、强度变化和信号的接收、处理、研判情况等进行分析
175	3.1.19症候群预警移动端应用 提供预警信号、病例详情的展示和查询功能，支持预警信号处置功能
176	3.1.20监测预警数据同步 需按照国家平台提供的数据对接标准进行数据交互。向上提供本省份内监测预警系统主题数据，支撑国家级数据汇聚；同时接收国家下发的多渠道监测数据，支撑本省份内监测预警
177	四、应急作业 4.1应急值守管理信息系统 本系统应满足应急值守信息全流程闭环管理，包括对值班安排、信息接报、信息报送、指令下达和反馈、任务催办和督办、值班记录与日志的信息管理，实现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值守信息的统一采集和国家、省、市、县同步分级使用
178	▲4.1.1值班看板 提供值班人员所需关注的主要信息的展示功能，支持包括当日值班信息、事件信息、灾害预警、重要事项等信息的展示（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79	4.1.1.1事件地图展示 支持以地图形式综合展示全年、当月、昨日、当日等不同时段的事件数量、类型统计；支持通过点击地图所对应的行政区域，地图自动切换到该区域的事件地图，显示该区域的事件热力分布和数量变化趋势
180	▲4.1.1.2突发事件展示 提供最新突发事件信息列表展示功能，支持查看具体事件详情（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81	4.1.1.3事件筛选 支持按事件类型、处置状态对事件进行查询和统计，支持以图形方式展示统计结果

18 2	▲4.1.1.4今日值班信息展示 展示今日值班信息，包括岗位、人员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支持查看本单位和下级单位的值班信息（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8 3	▲4.1.1.5重要事项展示 提供重要事项展示功能，包括待办事项、会议提示、领导批示等信息，支持查看信息详情（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8 4	4.1.1.6预警信息展示 展示各类传染病预警信息，支持查看信息详情
18 5	4.1.2应急通讯录 1)提供本省疾控系统内各级各地所有单位的通讯信息管理功能；2)本省辖区内各级各地疾控联动单位的通讯信息管理
18 6	4.1.3值班任务管理 1)提供任务信息管理功能。任务信息包括任务标题、任务内容计划、开始执行时间、计划结束时间、实际结束时间、执行状态、是否完成、完成质量、任务执行人、任务发起人、任务督办人、任务催办人等；2)提供任务流转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任务发起、任务接收、任务提醒、任务完成度审核、任务催办与督办功能；3)提供任务交接管理功能，支持交接记录的保存和查阅
18 7	4.1.4排班管理 4.1.4.1值班编排 根据疾控各级部门每月包括节假日的值班排班要求，基于值班人员信息、值班岗位信息编排值班表。值班类型分为日常排班、节假日排班。系统提供值班排班信息的查询与展示功能，支持按列表显示和日历模式显示查询结果；支持根据排班计划，自动发送排班通知信息
18 8	▲4.1.4.2自动排班规则设置 提供自动排班规则设置功能，支持对各值班岗位的自动排班规则进行单独设置，支持设置每日排班被包含人员以及剔除人员的性别、年龄或具体人员（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8 9	4.1.4.3自动排班功能 系统支持自动排班功能，在排班时可选择排班岗位，系统根据各岗位排班规则自动生成排班表
19 0	4.1.4.4值班模板 提供值班模板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通过选择值班岗位和周一至周日的每日值班人员后自动生成值班模板，支持通过选择已有的值班模板更新当前的岗位排班信息
19 1	4.1.4.5节假日信息设置 支持设定每个节假日的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在值班编排时可根据节假日情况选择不同的值班岗位
19 2	4.1.4.6岗位任务设置 支持在编排值班岗位时增加岗位的任务信息，岗位人员值班时可自动获取任务信息，并可进行任务的执行及反馈。提供值班岗位任务填报模板的信息管理功能，值班人员可选择适合的模板进行任务信息填报
19 3	4.1.4.7值班审核 值班表编排完成后需先提交审核，有审批权限须对提交的值班表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值班表才能正式查询使用，审核驳回的不能使用，需重新修改后再提交审核
19 4	4.1.4.8值班表操作 授权用户可对未提交审核的值班表和审核被驳回的值班表进行删除操作，支持授权用户对值班表进行导出操作
19 5	4.1.5值班值守 提供对交接班、值班记录、值班日志、值班要情、本级值班、上级值班、下级值班、替换班管理、值班考勤等信息的管理功能
19 6	4.1.5.1交接班管理 提供交接班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根据值班日期、发布人员以及交接班内容的标题和标签等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交接班详情展示
19 7	4.1.5.2值班记录 提供值班记录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值班记录填写：值班人员记录当日值班情况，班阔事项描述、处理时间、处理地点、事项状态等信息

19 8	▲4.1.5.3值班日志 支持展示值班签到数据，包括日期、值班人员、手机号，并支持按所属单位、日期、值班人员进行组合查询；支持查看个人签到历史记录，记录信息包括对应班次和当日值班时间（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19 9	4.1.5.4值班要情 值班要情功能是对值班信息和工作简报等要情信息进行集中维护管理。值班人员可录入要情的基本信息，包括要情标题、要情类别、要情内容，并可上传附件资料
20 0	4.1.5.5值班信息查看 支持查看本级、上级、下级单位的值班信息，值班表信息包括值班岗位、值班班次、值班人员等
20 1	4.1.5.6替换班管理 提供替班、换班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展示所有替换班申请列表，支持按岗位、人员、日期、审核状态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查看替换班申请的详细信息，包括值班岗位、值班班次、申请人员、原值班人员、替班或换班人员、替换班缘由和审核历史
20 2	▲4.1.5.7值班查询 提供值班信息查询功能，支持通过姓名、机构、时间段或自定义时间范围进行值班信息的查询，支持值班信息导出（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0 3	4.1.5.8值班考勤 支持查看历史值班信息，包括值班人员、值班时间
20 4	4.1.5.9值班统计 提供值班信息的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按时间段对指定部门的值班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统计结果
20 5	▲4.1.6值班点名 提供视频点名、手动查岗和自动查岗功能（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0 6	4.1.6.1视频点名 利用融合通讯技术，与值班人员视频通讯，通过查看值班人员周围环境或其它约定标识，确认值班人员是否在岗，系统提供查岗结果记录功能
20 7	4.1.6.2手动查岗 提供查岗通知下发功能，支持通知对象选择，支持设置查岗要求的应答时间及查岗通知下发方式
20 8	4.1.6.3自动查岗 根据查岗模型、规则、推送途径等参数，系统自动执行查岗任务，下发查岗任务通知并进行全程自动化跟踪
20 9	4.1.7事件接报 本模块可通过多渠道对传染病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进行事件接报，并可对所有事件进行统计分析、下发、检索
21 0	4.1.7.1系统转报事件 实时展示平台内各类预警信息，并形成最新接报
21 1	4.1.7.2手动接报事件 支持手动填写接报事件信息，包括事发生地址、时间、事件类型等信息
21 2	4.1.7.3事件查询与管理 提供对事件信息的查询与信息维护功能。支持按事件名称、事发地址、事件类型等条件对事件进行查询
21 3	4.1.7.4事件统计分析 展示近24小时、近7天和近30天内事件类型、事件等级的统计信息，展示事件分布地区和分布时段统计信息；支持按事件处置状态对事件数量进行统计
21 4	4.1.8数据同步 支持将重特大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源头数据或信息，实时同步至国家平台，同步延迟不得超过30分钟之内

215	4.2智能流调信息系统 建设智能流调平台，依靠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流调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和处理，构建智能流调体系。搭建场景分析、事件识别和本体构建等智能流调模型，解决基于便携式流调记录仪的流行病学调查、基于流调场景的语义理解、现场流调与多点联动应用等关键问题，形成无接触式多模态流行病调查信息采集方式，实现智能化流调全程信息管理
216	4.2.1预警信息和突发事件登记 监测和预警系统将预警和突发事件数据同步至本系统，本系统根据同步数据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217	4.2.2流调任务管理 提供流调任务信息管理功能，支持为任务添加病例信息，支持病例信息的编辑和查询，支持病例的转办、排除、恢复等功能；提供个案调查表、调查音频、个案资料的管理功能；支持语音流调和电话流调；支持密接人群管理；支持查看病例的三间分布数据
218	4.2.3任务流程管理 提供流调任务流程的管理功能，支持对流程信息的基本维护功能，支持流程的自定义功能
219	4.2.4流调报告管理 提供流调报告信息管理功能，包含报告类型、报告单位、报告时间以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类型等信息，支持事件相关统计数据的展示
220	4.2.5远程协助 支持点对点远程通讯，支持发起和加入远程会议
221	4.2.6流调工作人员管理 支持对诸如流调小组、小组成员和区域协查人员等流调工作人员的信息管理
222	4.2.7流调移动端应用 支持移动端事件信息查看、流调信息采集填报和调查资料上传等功能
223	4.2.8流调数据同步 实时同步流调相关数据至国家平台。要求流调个案核心信息同步延迟不超过4个小时，初步流调报告同步延迟不超过24小时
224	4.3跨地区信息协查信息系统 本系统主要是为跨区域密接协查工作提供信息化工具。系统可为省内各地市、县区疾控部门、机构实施跨地区密接协查提供通道以及服务支持，其中跨省份协查由国家级相关平台支持。各地市、县区疾控部门和机构可通过省统筹平台跨地区信息协查服务向其他地市或县区发起跨地区信息协查任务或对协查任务进行反馈。省内疾控机构开展密接协查工作时，当目标对象已到达其他地市或区县后，通过本系统向目标地区发起跨地区任务协查请求，对应地市或者县区收到任务请求后开展相应的协查工作，工作完成后通过本系统进行工作结果反馈
225	4.3.1密接协查任务管理 支持密接协查任务创建、接收和基本信息维护；支持密接协查任务的审核、转办
226	4.3.2密接协查处理 根据收到的协查任务，创建相应的协查工单，系统提供协查工单的信息管理功能
227	4.3.3协查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按时间、地区等维度对协查来源、新增协查、协查结果等数据的统计分析
228	4.3.4区域协查管理 支持区域信息协查规则设置；支持省内信息协查和跨省信息协查工单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省内信息协查和跨省信息协查数据的统计分析；支持区域协查工作人员的信息管理
229	4.3.5跨地区协查数据同步 支持跨地区信息协查数据与国家平台同步，同步延迟不超过24小时
230	4.4传染病远程业务指导系统 以音视频通讯为主要方式进行远程业务培训和实时诊疗指导，通过本系统可以让高水平的医疗专家或机构随时对基层落后地区的医护人员进行诊疗业务支持

23 1	4.4.1传染病医疗机构管理 提供传染病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医院科室、医护人员、重要医疗设备的基本信息管理；支持病患数据、基本业务数据的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
23 2	4.4.2远程会诊 1)支持多方视频会议，实现医生之间的远程会诊和讨论；2)支持医学影像、病例图片等资料的传输和共享；3)支持患者病历的远程查看和共享；远程辅助检查：4)支持远程辅助检查操作，便于上级医院了解患者实时情况；5)会诊记录：保存会诊过程中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方便后续查阅和分析
23 3	4.4.3医疗转诊 1)转诊申请：医生及所在医疗机构无法确诊，或因其他原因需引导患者到上一级传染病医疗机构诊疗时，由患者或医生提出转诊申请，填写转诊原因、目标医院等信息；2)转诊审批：对转诊申请进行审批，确保转诊的合规性和必要性。同时将患者既往就诊信息同步给目标医院，在目标医院未接收患者进行诊疗前，系统将患者状态标记为转诊中。患者可直接前往目标医院转诊绿色通道（各级传染病医疗机构需设置转诊绿色通道科室）就诊，无需重新挂号；3)转诊跟踪：跟踪患者的转诊过程，记录转诊结果和后续治疗情况；4)转诊接收：任意一家医疗机构接收患者并进行诊疗后，平台显示该患者转诊完成，如超过24小时平台仍未显示转诊完成，由转诊申请方负责核实患者就诊情况，督促患者及时就诊
23 4	4.4.4传染病信息查阅 支持传染病信息查阅功能，由疾控知识库系统提供数据支持
23 5	五、应急指挥 5.1应急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 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大屏、移动终端展示与监测预警管理和风险分析研判。以一张图的集中展示的形式，将应用数据汇集，通过柱状图、饼形图、折线图等多种形式图表的汇集。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大屏展示、移动终端展示、监测预警管理和风险分析研判。依托省统筹平台，系统动态提取多渠道监测、智慧化预警、应急作业、应急资源和应急指挥等系统的指标数据，实现监测预警“一张图”、应急指挥“一张图”、应急值守“一张图”。汇集应用数据生成柱状图、饼形图、折线图等多种统计图表，以一张图的形式集中展示，为疾控人员进行决策和研判工作时提供可视化数据支撑。
23 6	5.1.1数据对接 对接平台内监测预警数据，进行多源数据展示，支持通过统计图形对监测预警数据进行汇集展示
23 7	5.1.2系统通用设置 支持用户配置权限、定义角色、设置监控统计指标和定义数据分析方式
23 8	5.1.3数据可视化分析 支持对主题模型进行管理，对具有业务相关性的主题数据放进行划分归类，创建相应的集合或主题域；支持常规报表、常规分组、嵌套分组、交叉、同环比、排序、预警等各类分析方式
23 9	5.1.4监测预警一张图 汇集监测预警数据进行一张图集中展示，结合GIS技术，通过热力图等可视化方式展示传染病疫情多维度的时空信息 1)支持对监测覆盖范围、监测结果等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进行展示；2)支持预警数据包括预警事件信息的统计分析结果展示；4)支持对症候群病例数据的汇总统计、三间分布可视化动态分析；5)支持对传染病病例数据的汇总统计、三间分布可视化动态分析；6)支持对重点监测专题数据的分析展示；7)支持对公共卫生监测监督数据的统计分析展示；
24 0	▲5.1.5应急指挥一张图 汇聚应急相关的数据资源，通过多层次、多维度的统计和分析，支持省、市、区（县）各级数据在地图上的聚合展示，支持传染病综合态势信息和事件处置信息的展示。根据客户实际业务需求，支持对具体业务数据进行一张图展示（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4 1	▲5.1.5.1应急值守一张图 展示当日值班概况信息（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4 2	5.1.5.2应急资源一张图 支持在地图上直观展示应急资源分布数据。支持将应急资源在一个界面集中展现，展示资源信息包括：视频监控、会议终端、移动单兵、执法记录仪、物资库、医院。针对移动资源可显示实时、历史移动轨迹。1)支持地图展示;2)支持资源分类列表展示，支持展示视频监控、会议终端、移动单兵、执法记录仪、物资库、医院;3)支持通过点击视频监控，查看监控位置和监控实时画面;4)会议终端支持显示定位及在线状态，开机时间等信息;5)移动单兵支持展示实时定位、历史移动轨迹;6)物资库支持展示物资相关数据;7)医院支持展示医院基本信息，展示信息包括医院名称、医院等级、应急联系人、当前住院传染病人数量，总床数
24 3	5.1.5.3综合态势一张图 支持综合态势信息展示。综合展示事件分析数据，包括值班安排情况、应急体系概况、传染病发展趋势
24 4	5.1.6风险分析研判 1)风险分析信息展示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分析过程和内容进行多维度可视化展示，支持包括突发事件所有关联信息的全面展示;2)风险研判结果展示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研判结果进行多维度可视化展示，包括风险级别、覆盖范围、风险区域和风险人群等指标
24 5	5.1.7视频会商功能 通过调用融合通讯平台接口实现
24 6	5.1.8移动端展示系统 为应急管理人员提供实时的应急地图展示、数据监测、数据共享和预警通知功能
24 7	5.1.10数据同步 支持跨省份传染病监测数据须与国家平台实现实时同步，同步延迟不超过30分钟
24 8	5.2辅助决策信息系统 本系统基于疾病特征、发病地区、人群特征等信息，对多渠道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建立涵盖甲、乙、丙类传染病多个场景的多维预测模型、疫情多维场景库和疫情预测模型库，支持快速形成整体形势研判，输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数据；支持依据传染病发展动态，对传染病趋势、拐点以及传播影响等进行多维预测，为应急准备、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应急工作全过程提供参考数据，实现风险综合研判
24 9	5.2.1疫情流行程度分析 1)展示疫情基本信息：整合疫情事件病例数据，生产传染病防控视角病例核心画像数据，进行数据加工统计形成疫情画像;2)疫情严重程度分析：计算并展示统计死亡率、重症率、住院率等指标;3)住院动态分析：计算并展示相关住院指标的每日变化趋势
25 0	▲5.2.2病别人群特征分析 支持人群特征分析功能，包括对临床病例性别、年龄段分布、职业分布数据的统计分析（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5 1	5.2.3疫情流行趋势变化展示 展现疫情现阶段发展趋势，支持通过流行时间曲线对临床病例进行动态变化分析
25 2	5.2.4疫情流行趋势预测 依据疫情现有数据，利用数学模型、统计学方法、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疫情可能的发病数量、传播范围和影响程度进行预测
25 3	5.2.5病例聚集地分布分析 整合疫情病例数据，生成传染病防控视角的病例核心画像数据，然后通过对数据进行进一步加工统计，最后形成疫情画像数据。支持依据病例所在区县，在地图上展示病例分布情况
25 4	5.2.6传染病态势推演 基于当前疫情数据建模，进行态势推演，为预测疫情未来规模变化预测和制定相关决策提供参考
25 5	5.2.7态势感知与研判专项报告生成 支持自动整合疫情数据，生成态势感知与研判专项报告，支持报告导出



25 6	5.2.8疫情事件统计分析 提供基于地图的事件布信息展示；支持展示事件详情；支持关于事件数量、事件类型、事件等级、事件来源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支持事件处置状态数据的统计分析
25 7	5.2.9专家库管理 提供专家数据的信息管理功能，本模块相关数据须与人才信息管理系统保持同步
25 8	5.2.10系统数据同步 支持与国家平台进行数据同步
25 9	5.3应急指挥调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本系统支持对应急资源、人员、物资等数据的实时监控和全面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首先，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系统可依据风险评估信息及时触发预警信号，为启动应急响应、人员队伍调度等提供决策信息支撑；二是系统可为应急指令下达、沟通协调、资源调度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落实等，快速提供数据共享、交换与技术应用支撑和可视化等服务。系统主要应用功能须包括传染病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管理架构和工作机制的数字化构建，相关法规、制度、预案、规范、管理流程的数字化构建，相关人员、物资、设施设备、技术、经费等资源数据库动态管理和实时准确调用以及省、市、县三级与互联网安全隔离的视频会商系统
26 0	5.3.1应急预案管理 ▲5.3.1.1预案编制管理 提供对应急预案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预案的新增、编辑、查询和删除，预案详情中可上传文件，预案编写完成后可提交给预案审核员审核，同时支持对已提交的预案进行撤回操作（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6 1	▲5.3.1.2预案审核管理 查看应急预案详情，可审核或驳回预案，审核通过时可填写审核意见，审核驳回时需要填写驳回意见才可驳回（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6 2	5.3.2事件接报管理 ▲5.3.2.1事件填报 查看事件填报列表，支持新增、编辑事件，查看事件详情，其中新增事件可上传附件，支持填报完成后对事件进行处理，可选分派或关闭，事件详情中可上传、下载、删除事件的附件，支持excel导出填报的事件的信息（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6 3	5.3.2.2流调事件上报 查看流调上报的事件详情，处理事件，可选分派或关闭，事件详情中可查看事件附件列表，可下载、删除附件，可查看事件的病例列表和流调报告，excel导出流调上报的事件
26 4	▲5.3.2.3预警事件上报 查看预警上报事件列表、事件详情，处理事件，可选分派或关闭，事件详情中可查看事件的病例列表，支持excel导出预警上报的事件（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6 5	5.3.3事件处置反馈 事件处置反馈包含事件审核、事件响应管理。1)事件审核：支持查看事件审核列表，可审核通过或驳回事件，可将事件上报到上级机构，支持查看事件详情、附件列表、审核附件列表，可下载事件附件进行附件审核，支持按事件发起远程会议 2)事件响应：支持查看事件响应列表，支持在大屏中展示事件。响应事件分为四个步骤，依次是选择预案，编辑预案指令，选择资源配置，启动响应，支持启动事件响应后终止事件响应
26 6	5.3.4任务管理 提供对任务指令、资源调度指令、指标指令的而信息管理功能，各类指令下发后，用户可进行任务的接收或拒绝，支持按事件名称、任务状态、接收时间进行时间搜索，支持查看已接收的任务指令列表；支持针对指令进行任务反馈，支持对反馈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
26 7	▲5.3.5任务提醒设置 提供提醒频次设置功能，支持根据配置发送短信或邮件，以定时提醒指令执行人提交指令的反馈（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6 8	5.3.6协同会商 1)支持查看系统内所有短信记录;2)支持发起或加入会议；支持对会议以及相关信息的管 理;3)视频融合会商：支持查看远程摄像头或单兵设备的实时音视频；支持查看所有设备列表；支持播放或关闭设备的音视频；支持对实时音视频进行全屏、四宫格、九宫格、十六宫格展示

26 9	5.3.7相关疫情和卫生事件信息数据同步 对于涉及重特大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源头数据或信息，须与国家平台实时同步，同步延迟不得超过30分钟；省统筹的视频会商系统须与国家保持7*24小时正常联通
27 0	5.4卫生应急资源保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本系统基于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相关数据的信息整合，实现对本省各级疾控机构专业人员配置、检验检测能力、重要应急物资储备使用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所需其他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等情况的全方位的信息管理和培训演练功能，以支持跨区域防控资源的精准调度
27 1	▲5.4.1应急机构管理 提供机构的基本信息管理功能。系统须维护省内疾控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实验室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的名称、类别、所属地区等机构信息（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2	5.4.2疾控应急工作人员管理 提供对疾控应急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基本的人员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27 3	▲5.4.3应急物资管理 提供对物资储备库、实物储备、物资入库、物资出库及协议储备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基于地图的应急仓库分布展示、库存低位预警、过期提醒等功能（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4	5.4.4应急物资统计 支持按物资分类、所在地区等维度对应急物资进行数量、库存及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和展示
27 5	▲5.4.5应急队伍管理 支持对应急工作人员分配工作组，设定组长和组员。系统根据事件级别和性质自动发送应急任务信息，实现各级传染病应急队伍的动态管理，系统支持对工作组及人员信息进行基本的信息管理和多维统计分析（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6	▲5.4.6应急车辆管理 提供对应急车辆和司机的信息管理功能（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7	5.4.7实验室信息管理 支持对实验室和重要实验设备的信息展示，相关数据与实验室管理平台同步
27 8	5.4.8检验能力管理 支持对生活饮用水、食品检验、公共场所、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和学校环境卫生等检测能力信息的采集与展示
27 9	5.4.9应急能力评估与应急调度 提供对各地检验检测能力、物资储备使用情况等卫生应急能力评估数据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应急资源调度信息管理
28 0	5.4.10重要应急资源数据同步 涉及卫生应急所需要重要应急资源基本数据集数据应与国家平台的实时同步
28 1	5.5应急培训与演练 本系统支持全省各级疾控部门机构进行日常线上应急培训和考核，同时对线下培训提供信息化支持，并为各类应急演练提供模拟推演平台
28 2	5.5.1学员管理 学员管理包括培训报名、我的课程、我的培训演练、学员维护功能。1)培训报名：提供培训课程列表展示功能，支持学员选择课程进行报名。支持查看报名记录和取消报名;2)支持学员查看已报名课程列表;3)支持学员查看参与的培训、演练信息，包括培训演练的时间和内容;4)支持学员对个人信息进行维护;5)消息中心：支持对学员进行学习和考试信息提醒，系统支持自动检测用户学习进度，并发送相应的提醒通知
28 3	5.5.2培训管理 提供对培训活动的信息管理功能，包括对培训计划、培训课程、题库、考试、基础知识竞赛、培训有效性评价的信息管理

284	▲5.5.2.1培训计划管理 根据不同岗位、职级和部门制定周、月、季度和年度培训计划，并关联具体培训人员信息。支持授权用户进行培训计划制定和信息维护，包括培训内容安排、培训时间安排、选择培训师资、设置培训学分，系统支持培训计划导出（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85	▲5.5.2.2培训课程管理 提供对课程数量、课程内容、课程时间、课程时长、课程资料的制定和信息维护功能（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86	▲5.5.2.3考试管理 提供对考试活动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考试内容的定义、考试时间、考试时长、考试规则、面向群体等考试要素的设定（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87	5.5.3应急演练管理 提供应急知识检索、应急演练的设计、指挥、执行、演练记录回放以及演练总结和评估功能
288	▲5.5.3.1应急知识库 提供应急演练相关知识的检索和维护，知识范围覆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案例等方面（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89	5.5.3.2演练设计 制定演练设计方案，包括场景设定、事件模拟、任务分配、角色扮演及应急流程管理。系统须支持针对诸如食物中毒、未知传染病发现、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化学品中毒事件和区域疫情防控等不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定演练方案
290	5.5.3.3演练指挥 发布应急指挥命令，根据事件等级和可用资源情况向参与角色发布相应指令
291	5.5.3.4演练执行 根据具体应急任务要求设立不同任务和角色群组，如流调组、采样组、消杀组等，下发相应的指令后，系统自动启动各个角色对应的应急任务，系统支持执行人员在线反馈任务执行情况
292	5.5.3.5演练总结和评估 支持在线填写演练总结报告；系统提供演练全过程的记录功能，支持过程回放和查询；支持对演练情况进行全面回顾和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
293	5.5.3.6培训演练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按行政区划、课件名称、学期日期对课程数量、学习人数和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按事件类别对各类演练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94	5.6人才管理信息系统 本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对全省疾控领域各类人才多维信息的进行分类管理和统计分析，系统提供全省疾控人才的分布情况和供需信息查询展示功能本系统相关数据须与「辅助决策信息系统」的专家库管理模块保持数据同步
295	▲5.6.1人才基础信息管理 提供疾控人才基础信息的管理功能，支持按职称、专业领域、地区、单位等对疾控人才进行信息分类管理（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96	5.6.2人才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人才分布统计、人才需求分析、人才调配保障功能
297	▲5.6.2.1人才分布统计 统计全省疾控人才的分布情况，支持按地区、职称、专业领域进行分布统计（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298	5.6.2.2人才需求分析 展示当前人才分布和工作负荷情况，预测未来的人才需求，分析各地区、各职称、各专业领域的人才缺口
299	▲5.6.2.3人才调配保障 在应急事件中，快速调配所需的疾控人才。系统支持记录人才调配的详细信息，包括调配时间、调配地点、调配人员等（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300	5.6.2.4人才数据可视化 通过各种统计图展示全省各地区疾控人才的分布情况，如以柱状图展示各职称、各专业领域的人才数量，折线图展示人才需求变化趋势，饼图展示各类人才的分布比例
301	5.7大型活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 本系统主要是为大型活动提供全面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功能

30 2	▲5.7.1大型活动健康监测 提供活动参与者和工作人员的健康信息在线填报功能，填报信息包括体温、症状、自我报告等（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30 3	5.7.2大型活动疫情预警 基于健康监测数据，系统实时分析和评估疫情风险。支持设置预警阈值，检测数据突破阈值时，系统自动发出预警通知
30 4	5.7.3大型活动应急响应 提供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团队，应急处置过程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具体过程信息的查询和维护
30 5	5.7.3.1应急预案管理 支持管理和维护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包括明确应急措施和责任人
30 6	5.7.3.2应急响应团队管理 支持应急响应团队的信息管理，支持对团队进行新建、修改、删除和查询
30 7	5.7.3.3应急物资管理和调度 提供活动应急物资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应急物资的调度功能
30 8	▲5.7.3.4应急处置记录 记录应急处置过程和结果数据，以供后续分析和改进依据（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30 9	5.7.5大型活动环境监测 实时监测空气质量，监测指标包括PM2.5、PM10、二氧化碳等；实时监测饮用水和环境水体的水质；支持记录和管理场地消毒情况；支持环境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在线填报功能
31 0	5.7.6数据分析与报告 支持对健康和环境监测数据的查询、筛选、统计与分析，并支持相关报告的生成
31 1	5.8协同办公平台 本系统核心功能是为预警信息发送、应急指令下达与接收以及任务执行过程记录和任务结果反馈提供统一规范的用户操作界面
31 2	5.8.1流程管理 提供工作流程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工作流程的自定义功能
31 3	▲5.8.2收文管理 支持对收文的确认签收功能；支持查看本人进行登记、参与办理或转发给本人的收文；支持授权用户对接收文件进行信息管理（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31 4	▲5.8.3发文管理 支持发文拟稿和文件签发功能；支持发文查询功能；支持授权用户对发文进行信息管理（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31 5	5.8.4联防联控单位协同平台 提供与其他部门进行数据共享同步的功能。支持联防联控单位对部分数据的维护功能。支持工作任务、指令、文件的接收和反馈
31 6	六、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升级扩建 6.1开放数据接口 须对省统筹平台开放相关业务数据接口并与省平台保持数据实时同步，须根据省统筹平台需要对数据接口进行适配改造
31 7	6.2国家免疫规划常规疫苗接种率季度报表 支持按照地区、户籍类型等统计条件对疫苗相关数据进行综合统计
31 8	6.3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统计改造
31 9	6.3.1国家督导查询 1)支持按接种日期、年龄段、生产企业、剂次分类统计接种数和累计接种数;2)支持按接种日期、人群分类、剂次统计接种数和累计接种数;3)提供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及接种信息采集表：支持按辖区、接种日期、身份证类型、性别、出生日期、接种剂次、生产企业、疫苗批号、追溯码进行查询;4)提供新冠病毒疫苗分地区接种信息汇总表：统计某辖区新冠疫苗接种情况，包括各剂次累积接种人数、当日接种人数、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单位数;5)新冠病毒疫苗到期未种统计表：按辖区、接种间隔统计到期未种受种者人数;6)受种者资料查询：支持按新冠疫苗针次、受种者人群分类、工作性质等

320	6.4疫苗流通系统升级扩建 支持非免规疫苗采购信息管理。针对非免规疫苗，提供从采购申请、采购申请审批、合同备案，到入库、出库的流通管理
321	6.4.1采购申请 支持根据疫苗信息、当前库存、计划采购数量填报采购申请
322	6.4.2采购申请审批 根据数据合理性对需求计划进行审核通过或驳回申请
323	6.4.3合同备案 支持采购结束后进行合同信息录入功能。合同信息包括疫苗信息、数量、金额、时间期限、分期供货日期和合同附件
324	6.4.4非免规疫苗入库功能改造 系统根据合同内容及疫苗供应完成情况，自动展示合同对应疫苗信息及剩余疫苗数量，并将入库信息与合同信息进行关联
325	6.4.5供应支付情况统计 1)从疫苗类别、地区、生产企业等多种维度分析各地区合同信息和入库执行情况；2)支持按地区、疫苗类别、生产企业查询合同进度
326	6.4.6合规性监测 支持对未按合同执行入库的情况进行监测和告警；支持对入库时间进行监测并对入库时间超出阈值的情况进行告警
327	6.5预防接种公众服务扩建 6.5.1新建疫苗接种预约数管理 通过提供号源接口、疫苗可预约数量接口、第三方预约信息采集接口，实现非免疫规划疫苗可预订数与实际库存挂钩，并支持公众进行疫苗预订
328	6.6冷链温湿度监测系统 6.6.1温度异常自动评估功能 1)支持超温处置判定规则管理，能够根据疫苗说明书等参考依据，设置和管理疫苗自动处置规则；2)支持超温自动评估，能够根据系统中的超温处置判定规则、疫苗的超温温度及时间，自动给出处置建议，可人工修改；3)面向疾控、接种单位用户，自动生成相关报告
329	6.7免疫规划工作考核子系统 面向疾控局用户，提供考核评价功能，并根据考核指标结果自动生成word报告。考核评价指标包括如下：1)首剂次乙肝24小时内及时接种率；2)出生队列接种率；3)出生队列接种率>90%的乡镇比例；4)新生儿1个月内建档及时率；5)预防接种档案重档率1‰以下；6)疫苗近效期预警，近效期可按照疫苗种类设置阈值；7)非免疫规划疫苗合同执行异常情况，包含到期企业未供货、已供货县区未入库、县区已出库门诊未入库，后面2项期限阈值可设置
330	6.8免疫规划疫苗需求量预测子系统 1)根据历年积累的使用情况样本，构建基于历史数据的基础数据池，包括辖区出生人口数、各年龄组人口数、流动人口数、疫苗实际接种率、损耗系数、全程接种剂次数、非免疫规划疫苗替代率、上阶段剩余库存数量，依托各类免疫规划疫苗的数据模型，基于数据模型计算预测，并将概率最高的结果进行推荐；2)根据推荐数量逐级生成采购计划，管理人员可在调整后提交各类免疫规划疫苗正式采购计划
331	6.9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管理子系统 根据本省门诊建设标准要求，针对常规预防接种门诊、乙级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甲级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外伤后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出生接种门诊、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立规范化管理系统 1)支持数据自动采集，采集范围包括门诊基本信息、人力资源信息、冷链设备信息、信息化设备信息，其它信息由门诊进行填报；对于主观评价信息，由县区疾控进行填写；2)支持门诊基本信息采集、人力资源档案采集和分类统计、冷链设备档案采集和分类统计、信息化设备档案采集等；3)支持将数字化门诊，将数字化门诊各环节数据同步到省平台，数据包括取号、询问、登记、接种、留观，系统支持自动评级；4)支持免疫规划综合监督检查：疾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对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接种单位疫苗公示和接种告知、疫苗管理使用登记和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和处理、预防接种相关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支持抽查情况记录和历史抽查情况查询

33 2	七、疾控监督管理平台 7.1数据对接 支持与相关现行系统的数据对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实时性
33 3	7.2行政许可管理 ▲7.2.1申请受理 提供申请人信息采集和材料审核功能，支持材料齐全性检查；支持生成受理通知书和补正材料通知书（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33 4	▲7.2.2审查与决定 提供审批事项处理和审查意见记录功能；支持审查意见的输入和审批决定文书的生成（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33 5	7.2.3行政许可办结 提供行政许可文书打印、制证和送达功能；支持许可事项的归档管理，支持对归档信息的维护
33 6	▲7.2.4文档和文书管理 提供电子和纸质文档的管理功能，支持多种格式文档的上传和条形码查找；提供文书内容个性化定制（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33 7	7.2.5查询统计 提供组合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查询结果的打印和统计图表的生成
33 8	▲7.2.6结果公示 提供许可结果的公示功能，并支持申请事项状态的查询功能（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33 9	7.2.7监督监察模块 提供许可事项办理超时的监督功能，支持审批环节超时事项的查看
34 0	7.2.8流程管理模块 提供许可事项和流程定制功能，支持许可材料定制和用户管理功能，支持对用户信息进行新建、修改、删除和查询
34 1	7.3行政处罚管理 7.3.1现场处罚 提供行政处罚的处理功能，支持行政处罚文书的自动生成和记录管理；提供行政处罚信息的采集、处理、分析和上传功能
34 2	7.3.2规范用语管理 提供各专业业务规范用语的管理功能，支持规范用语的添加、编辑和废除；提供规范用语的查询和维护功能
34 3	7.3.3文书管理配置 提供文书模板的自定义和文书自动生成功能，支持文书套打和用语规范化管理，提供文书模板的添加、修改、删除功能
34 4	7.4电子档案管理 ▲7.4.1档案管理 提供电子档案的管理功能，支持档案的归档、查询、借阅和销毁，支持档案的数字化采集、转换、编目和加密（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34 5	7.4.2综合查询 提供档案、借阅归还、鉴定销毁的检索功能。支持对档案的全文检索、条件查询和单位信息查询
34 6	7.4.3统计分析 提供档案移交情况的综合统计分析功能
34 7	7.5现场监督 记录和上传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实施监测监管。支持对监督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记录，支持监督记录的查询和管理。1)数据采集：支持文字、照片、视频等现场采集数据的实时上传；2)数据管理：对上传的信息进行分类管理，支持信息的追溯及查询；3)执法远程指导：提供远程指导和实时监控功能。利用融合通讯技术，提供对现场执法的视频实时连线指挥和指导
34 8	7.6非现场监督 通过物联网感知设备进行实时监测，远程监控现场数据和情况，进行数据回传和视频监控调阅；支持对回传的数据和视频监控资料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对历史数据的查询和比对分析
34 9	7.7监督监测协同 支持监督监测工作的协同 1)分配和跟踪监督监测任务，实现任务的协同管理2)实现监督监测信息的共享；3)提供实时沟通工具，支持监督人员和监测人员的实时沟通

350	7.8异常报警 对物联网感知设备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提醒监督人员及时处理。 <b>1)异常报警提醒：</b> 根据物联网感知设备监测到的异常情况，系统自动发出报警提醒; <b>2)消息推送：</b> 支持将异常报警信息推送至相关监督人员的移动终端设备; <b>3)异常数据提示：</b> 支持对异常数据进行提示和标注，提醒监督人员进行处理和跟进，并记录处理结果; <b>4)信息管理维护：</b> 支持对异常报警信息和处理记录进行管理，确保每次异常处理都有完整的记录和可追溯的处理过程
351	7.9数据综合分析与展示 7.9.1统计报表模块 提供对各类卫生监督数据的汇总和分析功能，支持报表生成和导出
352	7.9.2专题分析模块 提供专题数据分析、专题综合查询和GIS专题展示自定义功能
353	7.9.3统计查询模块 提供按地区、名称、专业类别、许可日期等条件统计监管单位数据信息的功能，系统支持日常监督、案件查处、专项检查和卫生许可的查询和统计
354	7.9.4管理者视图模块 提供管理者工作桌面（首页），支持指标数据个性化定制，将各级卫生计生监督管理者关心的指标数据进行集成化展示
355	▲7.10监督工作人员信息管理 提供监督工作人员的信息管理功能，包含人员的基本信息、资格认证、培训记录等，支持对人员信息的查询和统计（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356	7.11监督案件管理 提供监督案件受理、处理和结案全过程的信息管理功能 <b>1)案件受理：</b> 记录监督案件的受理信息，包括案件来源、时间、地点等; <b>2)案件处理：</b> 跟踪案件处理过程，记录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b>3)案件结案：</b> 记录案件结案信息，生成结案报告
357	7.12监督数据统计分析 支持对监督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
358	7.13考评管理 提供对监督工作进行综合考评的功能，评估监督人员和单位的绩效。支持考评指标设定、绩效评估和考评结果反馈
359	八、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系统 8.1重点慢性病发病监测 8.1.1慢性病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提供对慢病数据的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慢病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60	8.1.2慢病确诊审核 提供慢性病确诊县级、市级、省级逐级审核功能，支持各级单位和人员根据权限进行数据审核和维护
361	▲8.1.3慢性病数据处理 支持慢性病数据的多条件检索和统计分析，支持数据去重性比对（需提供相关界面设计原型截图并加盖公章）
362	8.1.4外部系统数据同步 系统可支持从外部系统同步相关业务数据
363	8.1.5国家平台数据对接 支持与国家相关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数据上传和同步，支持与省相关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互通
364	九、软件产品购置
	9.1数据分类分级系统 1套 <b>1.</b> 支持任务模式的服务发现，可基于IP地址范围和端口地址范围，对指定区域的数据服务发现操作； <b>2.</b> 支持对发现的数据服务与数据源、文件源进行对比，自动标记出未确认的数据服务，允许对其进行快速录入操作，生成新的数据源、文件源； <b>3.</b> 具备20+种国内外主流数据源资产测绘，4+种常见文件源的文件资产测绘； <b>▲4.</b> 创建数据源时，实例支持手动录入与自动获取两种方式；手动录入时，可自动化的进行实例有效性校验，校验通过的可进行关联，并支持多次输入数据源实例进行关联；自动获取时自动校验连接配置信息，校验通过后获取访问账号可查看的数据源实例清单列表，

36  
5

通过自定义选择或全选方式，关联数据源下多个实例；（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5. 支持的文件源，至少包括：FTP、SFTP、SMB、FusionStorageOBS的文件资产测绘； 6.支持多种文件类型，至少包括：文本文件（txt、log、md、json、html）、办公文件（csv、xls、xlsx、ppt、pptx、pdf、doc、docx）、图片文件（jpg、jpeg、png、bmp）、压缩包（zip、tar、rar、tar.gz、tar.xz）以及医疗影像文件（DICOM）等； 7.支持创建文件源时，进行高级配置，至少包括：扫描目录层级、扫描压缩文件、压缩文件扫描层数、多重解压、开启图片识别等维度配置。 8.支持在数据源、文件源列表进行快速生成数据检测任务操作，生成检测任务时，可配置数据采样量； 9.支持对数据分类规则进行数据权重标记，数据权重可选范围至少包括：一般、重要、核心等，并支持分类分级规范自定义，可根据需要新增、修改、注销、启用分类分级策略； 10.个人信息数据识别规则，至少包含：姓名、手机号、身份证、证件类型、护照、政治面貌、驾驶证、文化程度等； ▲11.支持数据识别规则自定义，可基于内容、字段名、描述等，配置目标范围，并支持正则、关键字、AI引擎、数据字典等多种方式进行识别；（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12.支持特征模板定义，可对数据检测中应用的数据识别规则进行约束，针对性的进行数据识别； 13.支持任务形式的数据资产、文件资产检测任务管理，支持手动或周期性检测任务执行，包括：每天、每周、每月等，对指定区域内的数据资产、文件资产进行持续监控； 14.支持在数据资产检测任务列表，对数据源下的所有实例进行检测，同时支持对展开的实例清单，选定具体实例进行检测执行； 15.支持在数据资产检测任务列表中，选择相关的任务结果或子任务结果，进行报告合并操作，合并报告时，提供已选检测队列信息，并支持在已选检测队列中进行快速删除操作，支持查看历史合并报告列表，至少包含：报告名称、扫描结果、创建者、新建时间等信息，同时支持下载或删除历史合并报告信息； 16.支持列资产详情中查看命中特征信息，至少包括：数据特征、防护建议、数据分类、数据等级等基础信息，并支持特征命中数据样例举证，辅助进行命中判定，允许手动忽略命中的特征信息，手动维护命中特征信息； 17.支持资产概览分析，分析维度至少包括：资产总览、数据资产分析、数据分类统计、数据资产清单、文件资产分析、文件分类统计、文件资产清单等； 18.支持全局维度的数据资产、文件资产分布分析，至少包括：总数量、核心数量、重要数量、一般数量等维度； 19.支持字段、表维度的数据分类统计分析，可进行快速的分析范围切换，以树形展示方式呈现统计分析结果，直观的进行数据分类视角下的数据资产分布情况，支持特征分布分析，至少包括：总数量、数据量、命中率等信息； 20.支持全局维度的文件资产分布分析，至少包括：特征权重分布、特征Top、分级分布、分类Top等维度； 21.支持文件资产统计分析，可进行快速的分析范围切换，以树形展示方式呈现统计分析结果，直观的进行数据分类视角下的文件资产分布情况，支持特征分布分析，至少包括：总数量、数据量、命中率等信息； 22.支持任务形式的数据定位功能，定位指定数据的所属数据库、出现次数等信息。 23.支持任务模式的脆弱性检测管理，可手动执行，也可每天、每周、每月的周期性执行，对指定数据源进行持续的脆弱性检测； 24.支持手动新增风险评估模板，新增方式包括复制已有模板、新建空白模板，结合实际风险评估内容自定义调整后，形成新的风险评估模板；也支持通过文件导入的方式生成新的风险评估模板； 25.前期准备工作:明确项目需求，确定分类分级实施范围，确定适配标准，甲乙双方确定总项目组，确定甲乙双方责任划分，输出《数据分类分级实施方案》《数据资产扫描实施授权书》 26.制定数据分类分类分级管理规范:标准拆解分析，若没有标准则调研收集元数据标签，数据分类确认，数据分级确认，数据管控确认，输出《数据分类分级矩阵》《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36  
6

**9.2动态脱敏系统 1套** 1.支持数据库实例≥6个，处理能力≥8000条/秒，在线SQL存储≥40亿条。 2.支持业务动态脱敏与运维动态脱敏两种场景。 3.支持多维身份管理，支持应用程序名、IP地址、主机名、操作系统账户、数据库账户、企业账户、数字证书、时间、应用用户名、终端IP等因素进行任意组合，形成自定义的登陆认证规则。 4.支持为敏感数据管理人员身份分发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唯一且只能载入唯一的U盾，以阻止非法用户使用数据库密码登陆。 5.支持针对特定的重要敏感数据资产进行分类，可以细化到表格为基础数据分类、以Schema级别的敏感数据分类、以业务为单元的敏感数据分类，对敏感数据集合进行单独管理。 6.支持对归类的敏感数据集合进行敏感标签级别定义，可分为低、中、高三级，实现同一敏感级别的数据统一管理，同时支持设置行为操作属性（如查询、更新、插入及删除）。 7.内置针对符合特征的敏感数据发现规则，规则包括：中文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电话、银行卡、电子邮箱、地址、邮政编码、CCV码、IP地址、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名称、日期、货币金额、通用字符串、通用数值、医疗机构登记号、医疗资格证书、医疗执业证书、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军官证、中国护照、港澳通行证、永久居留证、台湾同胞大陆通行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JSON串、韩文姓名、英文公司名、英文姓名、车牌号码、姓名拼音等。 8.支持自定义敏感数据类型发现，至少拥有正则发现和字典发现两种规则，并能提供在线校验功能，能对字符串进行分段设置。 9.内置脱敏缺省规则，对常见敏感数据类型（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地址等）分配缺省规则，减少配置工作。 10.支持自定义屏蔽策略与规则，能对不同类型敏感数据实现不同的屏蔽算法，满足敏感数据的多样化脱敏。 11.业务脱敏：根据业务系统身份与访问的数据库对象以及对应的脱敏规则，对不同授权的用户可返回真实数据、部分遮盖、全部遮盖以及其他脱敏算法得到的结果。 12.运维脱敏：支持SQLPLUS、PLSQLDEV等SQL管理工具查询数据时的动态脱敏，根据用户的身份与访问的数据库对象以及对应的脱敏规则，对不同授权的用户可返回真实数据、部分遮盖、全部遮盖以及其他脱敏算法得到的结果。 13.脱敏规则需要支持：放行：对于已授权用户，返回真实数据；返回空：对含有敏感表格或敏感列的数据结果返回为空值；遮盖：全遮盖：默认以遮盖符‘\*’替换敏感列的值；部分遮盖：对敏感列的值进行分段，替换其中的一段或数段值；随机映射：对数值、字符或字符串进行随机映射处理。 14.提供一致性回溯分析、相同事件查看分析；并提供依赖于审计信息的即时报表分析。 15.支持预定义报表（登录事件、访问事件等）和自定义报表，并根据需要生成日报、周报、月报。 16.支持透明代理、透明代理NAT、反向代理、透明网桥等多种部署方式。 17.支持数据资产测绘:对数据资产进行调研，确认数据资产责任人，数据库测试连接，进行数据测绘，输出《数据资产目录》《原始目录清单》 18.支持对测绘结果分类分级，测绘数据重要标签和核心标签，建设数据自动化识别能力，输出《数据分类分级扫描报告》 19.支持对数据资产二次验证，确认数据资产目录，改进分类分级结果，规划实际落地应用场景，确保分类分级实际应用场景落地效果，输出《数据分类分级清单》《数据分类分级服务总结报告》

36  
7

**9.3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1套** 1.支持集约化部署，要具备软件化的部署能力，需要支持部署在虚拟机环境、云环境以及国产化环境中。 2.支持多种协议的数据接入，IP协议需要支持IPV4及IPV6，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FTP、SFTP、UDP、Netflow、KAFKA等。 3.支持设备日志解析规则查看以及筛选，可接收设备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如交换机）、安全设备（如IPS设备、WEB应用防护设备、APT检测设备、防火墙、全流量设备等）以及前置机主机日志等。 4.支持webservice北向接口能力，基于HTTPS的API接口向其他经过token验证的平台发送数据。 5.需要具备基于磁盘存储空间设定阈值、数据存储时长的策略配置能力。策略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磁盘剩余空间清理，即磁盘使用率达到设定阈值后自动清理存储数据；数据保留时间清理，即满足各类型数据设置的存储时长时，自动清理老化的数据；接入文件数据清理，避免平台因空间不足导致瘫痪。 6.具备安全运维态势大屏，并支持对网络环境中威胁、漏洞、资产各种事件多种运维方式的可视化呈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处置的各类型运维事件的状态统计、数量统计、自动化编排和响应的时长统计、数据量统计以及任务数统计等。 7.支持对前置机接入数据源、扩展接入数据源以及扩展响应进行多维度的可视化呈现，包括：前置机的日志来源分布及当日新增，近一周日志趋势统计等。 ▲8.支持能够结合环境数据自动化评估安全治理等级和评分，安全治理等级可设置为优、良、待改进等，总体评分应充分结合建设情况指标、运行能力指标、安全态势指标、合规指标等加权计算得到。（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9.支持扩展检测分析与响应，支持网端拼接事件的检索以及列表展示，包括资产名称、IP地址的综述性事件摘要信息、端网拼接后的上下文信息等。 10.支持对关注的IP从攻击者或受害者资产两种维度进行跟踪监控，监控该目标最近的攻击行为，如发生的攻击事件、日志并支持基于相关数据进行目标分析。 11.支持解码助手功能提供Base64.URL、Unicode、ASCII、UTF-9解码转换功能，提供AES解密功能 ▲12.支持对存储的流量日志进行回溯查询，包括但不限于TCP/UDP会话日志、DNS解析日志、Web访问日志、邮件日志、文件传输日志、SSL/TLS协商日志、数据库操作日志、社会账号日志、登陆日志、认证日志、ICMP日志等。（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13.如发生重要安全事件，平台支持配置多种方式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短信、企业微信、钉钉等通道，可以选择启用其中一种或多种通道。 14.支持权限管理能力，支持对界面菜单功能访问以及平台数据访问进行权限控制。支持分权分域，通过权限域划分可访问的界面菜单功能和访问资产、设备数据，权限域包含可访问的界面菜单功能列表和有权访问的资产、设备列表。 15.支持威胁分析检测，可对威胁进行判定并提供判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件的概要信息、攻击结果、攻击链分布阶段、失陷资产的攻击过程及过程判定依据如攻击特征、流量上下文、关联的告警日志及流量日志以及pcap包下载。

368	<p><b>9.4综合威胁探针系统 1套</b> 1.系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流量采集，包括但不限于旁路镜像的方式，离线采集流量，agent流量采集等方式。 2.系统支持导入HTTPS证书，对流量进行解密和还原，含SSL3.0、TLS1.0/1.1/1.2。 3.系统支持对DNS、HTTP、FTP、SMTP、POP3.IMAP、NFS、SMB、Telnet、LDAP、MYSQL、ORACLE、MSSQL、PostgreSQL、SSL、TLS、QQ、TCP、UDP、ICMP、SMB、WEBMAIL、VNC、SOCKS等常见协议的深度解析和还原。 4.系统支持VPN协议的识别，识别的VPN类型主要包括：向日葵远控、TeamViewer、PPTP、L2TP、IPSec等。 5.系统支持对流量中出现的文件进行发现和还原，支持还原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HTTP、FTP、SMTP、POP3.IMAP、SAMBA、WEBMAIL等。 ▲6.系统支持对实时流量采集的pcap包进行全流量存储，供追溯分析和取证使用。（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7.系统支持按照应用类型、应用协议、五元组进行选择存储。（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8.系统支持一些常见应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HTTP、FTP、SSH、SMTP、IMAP、RDP、VNC、pop3S、Telnet等的爆破检测。 9.系统支持对常规应用暴力破解检测，检测应用包括但不限于：splunk、testlink、Django平台、OracleERP平台。 10.系统支持对网络中的流量统计，统计类型包括应用流量的构成和占比、协议的构成和占比和VPN的构成、接口流量统计和接口流量趋势。 11.系统支持从受害者角度进行分析，对受害者进行画像，受害者属性包括资产IP、资产组、资产类型和风险级别和详情。 12.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内网资产网段和分组。 13.系统支持旁路阻断策略，可针对IP、域名、会话进行旁路封堵，并支持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一键封堵策略联动，通过平台下发一键封堵策略，对攻击者进行一键处置，快速封堵攻击行为。</p>
369	<p><b>9.5数据安全纳管和服务系统 3套</b> 1.系统需适配国产化环境。 2.为保障数据存储安全，系统能实现存储加密，并为平台业务系统提供可信计算环境。 3.系统支持openGauss和OceanBase数据库加密备份和恢复。 4.系统支持主流云存储对接。 ▲5.为保障数据存储安全，系统需支持通过监控数据库引擎流量检测存储服务器数据是否存在被拖库的风险，并给出告警（支持邮件，页面展示等）。（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6.系统支持对各接入机构侧前置服务器进行管理，包括存活状态监控，CPU/内存/磁盘使用率监测等。 7.系统支持opengauss、postgresql、mysql、mongodb、sqlserver等数据库进行全量同步，加密传输等。 ▲8.为确保数据存储安全，系统支持最小化权限管理，即支持三权分立，包括：管理员、操作员和审计员角色。（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9.虚拟机管理：支持虚拟机管理，包括虚拟机内存、实例镜像、数据盘镜像选择。 10.为确保数据存储安全，需保障落盘的数据处于加密状态，产品支持国密算法，包括对称或非对称加密算法。</p>
370	<p><b>9.6数据智能采集安全防护系统 425套</b> 1.系统需适配国产化环境。 2.为保障数据存储安全，系统能实现存储加密能力，并为前置机软件提供安全计算环境。 3.为确保前置机软件运行和数据存储安全，系统支持最小化权限管理，即支持三权分立，包括：管理员、操作员和审计员角色。 ▲4.系统支持管理员角色：支持管理员在创建用户阶段给不同操作员个性化分配管理权限，包括：系统管理，用户管理等。（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5.系统支持操作员角色：包括虚拟机管理、虚拟镜像管理，物理盘管理等。（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6.为确保数据存储安全，需保障落盘的数据处于加密状态，产品需支持国密算法，包括对称或非对称加密算法。 7.系统应支持审计员角色：支持审计员对操作员登录、查询等操作进行审计。 8.系统能够提供安全隔离环境，供其他安全探针运行。 9.虚拟机管理：支持虚拟机管理，包括虚拟机内存、实例镜像、数据盘镜像选择。 10.物理盘管理：支持管理虚拟机宿主机的物理磁盘，可对物理硬盘镜像挂载和卸载。 11.支持多种数据导入方式，包括文件、数据库等，并支持对数据文件集中展示与管理。 12.支持将应用程序容器化导入到服务器内，并支持对导入的应用程序镜像集中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查看状态、发布、删除等。</p>

37 1	<p><b>9.7综合安全防护系统 425 套</b> 1.支持基于IP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组、协议、端口、时间、安全模板的精细粒度的安全访问控制。 2.具备IPSEC VPN及SSL VPN功能，并支持网关预共享密钥、x509证书（RSA）、国密数字信封等认证方式。 3.支持基于策略的源地址NAT、目的地址NAT和双向NAT。 4.支持自定义策略分组，可基于业务需要将多条策略定义为一个策略分组。 5.具备入侵防御功能，并支持远程扫描、暴力破解、缓存区溢出、蠕虫病毒、木马后门、SQL注入、跨站脚本等检测和防护。 6.支持自定义入侵规则白名单（例外规则组）。 ▲7.具备URL过滤功能，并支持站点白名单、黑名单，临时删除的黑白名单可以临时存储在回收区，方便下一次恢复使用，无需重新创建。（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8.支持自定义URL类型过滤，支持DNS检测。 9.支持检测到恶意站点或者黑名单站点时，支持页面重定向，确认是否可以跳过该重定向页面。 10.支持SQL注入、XSS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跨站需求伪造、系统命令注入、文件包含攻击、目录遍历攻击、信息泄露攻击。 11.支持针对NAT地址转换后的DDOS攻击防护。 ▲12.支持针对TCP\UDP\PING协议报文控制，防止扫描窥探。包括TCP PortScan、Ping Sweep、UDP PortScan类型的攻击防护。（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13.支持针对特殊报文的攻击，包括超大ICMP报文、ICMP不可达报文、ICMP重定向报文、Tracert报文以及IP报文中的特殊字段（源站路由、路由记录选项、时间戳）防护。 14.支持用户自定义触发流量阈值，保护流量上限，保护时长以及检测周期。</p>
37 2	<p><b>9.8终端安全系统 425 套</b> 1.提供终端安全态势、资产管理、风险评估、主机微隔离、病毒防护、威胁检测、溯源分析、安全响应等功能。 2.要求适配多种操作系统类型，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 7及以上、Windows Sever 2008及以上、RedHat 6/7/8.CentOS 6/7/8.Ubuntu、Debian、龙蜥、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欧拉等操作系统。 3.支持客户端在后台以服务/进程方式运行，用户侧无感知。 4.采用非内核驱动技术，防止用户终端或业务系统出现蓝屏和崩溃情况。 5.系统禁止在业务加密、摘要、签名的场景中使用不安全密码算法：DES(DESX, 3DES, 2TDEA), Blowfish, Towfish, RC2, Skipjack, TEA, SEAL, CYLINK_MEK, RC4, SHA-0, SHA-1, MD2, MD4, MD5, RIPEMD, RSA(&lt;1024 bits), ECDSA(≤160 bits), ECDH(≤160 bits), DH (L≤1024 bits N*≤160 bits)。 ▲6.支持对不同类型终端包括PC、服务器、虚拟主机以及不同操作系统类型如Windows、Linux、国产化操作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可根据业务需求对终端进行资产分组。（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7.支持对指定终端上的客户端软件进行更新、禁用、卸载等操作，对已识别风险的主机一键隔离。 8.对安装了违规软件的主机，能够向主机推送警告或提示消息，能够编辑消息标题和内容。 9.具备漏洞发现引擎，无需要远程扫描，即可发现终端资产存在漏洞；支持展示漏洞TOP与漏洞分布情况，进行漏洞评估，展示漏洞情况和列表。 10.支持通过对进程的行为特征进行监控和比较，发现主机异常行为，包括进程基线可视化，手动配置基线进程，自动生成终端进程基线，支持配置基线偏离模式，偏离基线进程时触发告警事件，进程基线偏离可视化能力。 11.支持商业杀毒引擎、ClamAV、及自研的多引擎模式，提供最新的热门和易攻击的病毒特征，可有效检测已知病毒及其变种。 ▲12.通过威胁诱捕技术、终端异常行为分析和特征值匹配的多重检测机制，可有效检测已知和未知勒索病毒，并快速对其进行阻断。（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13.支持全面封锁隔离能力，包括主机隔离、网络链路封禁、文件隔离、进程查杀等。 14.需能够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联动，上报终端日志及事件，并执行平台下发的一键封堵指令。</p>
	<p><b>9.9地理信息支撑平台 1 套</b> 1.采用国内自主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GIS软件。 2.地理信息支撑平台应包含跨平台桌面GIS软件、服务器GIS平台、GIS门户平台和GIS运维管理平台。确保稳定支撑上层业务应用，上述部分须为同一品牌；地理信息支撑平台应具有良好的跨平台能力，能够在数据库、CPU、操作系统、中间件、能够在多维度层面适配国产化环境，并且具备云原生GIS与国产CPU芯片及操作</p>

系统的联合适配能力。 3.服务器GIS平台具有二三维一体化的服务发布、管理与聚合功能。提供三维服务、空间分析服务、地图服务、数据服务、几何量测、自动化处理服务功能等。支持CH/T 9040-2023《空间三维模型瓦片数据格式》标准，T/CAGIS 2—2020《空间三维模型数据服务接口》标准。 4.服务器GIS平台支持直接发布二维瓦片为地图服务，包括FastDFS、MongoDB分布式存储的多版本地图瓦片，阿里云OTS存储的地图瓦片，以及标准的MBTiles、GeoPackage瓦片、标准UTFGrid格式的属性瓦片。 5.服务器GIS平台能够提供 Web 打印服务，可将 Web 应用中制作的 Web 地图输出为可打印的地图文档。支持打印成 A0/A1 图幅的 GeoPDF 文档、支持对打印结果中的空间/文本信息二次编辑平台软件。 6.服务器GIS平台支持发布Yukon数据源+文件型工作空间为地图服务、数据服务。具备支持定时完成系统管理的任务，如资源定时回收，可设定临时资源的回收时间和回收方式。 7.服务器GIS平台提供可视化技术，包括：麻点图、矢量图、属性图、态势图、标签图；具备矢量渲染技术能够将时空数据可视化。地图服务支持for JavaScript表述。 8.服务器GIS平台应具备二三维一体化的空间分析能力。提供针对三维实体数据模型的交、并、差等空间运算能力；可提供构建阴影体、构建凸包、平面投影、获取模型边界多边形等能力。支持对分析结果实时导出并进行可视化展示，支持将分析结果导出为三维实体数据模型。 9.服务器GIS平台支持服务实例动态化管理，当存量GIS服务较多时，能够有效提升启动速度，并能主动销毁空闲服务实例、控制最大在线服务实例数，从而降低资源占用，提升系统可用性。 10.服务器GIS平台支持数据集变更实时刷新，可捕获PostGIS、PostgreSQL的数据集变更，并无延迟更新。支持将数据目录服务作为服务来源，发布为地图、数据以及空间分析服务。 11.GIS门户平台具备对地图、数据、场景等资源的整合，集成第三方Web应用。支持资源的共享设置，可以控制资源的公开方式，可以通过群组或用户的形式对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各部门资源逻辑隔离，归各部门分别进行管理。支持组织结构，支持基于部门来管理和审批用户。 12.GIS门户平台能够支持服务注册，包括 ArcGIS REST 服务、OGC 服务（WMS、WMTS、WFS、WCS、WPS）、SuperMap REST 服务和其他类型的服务。支持批量注册GIS服务。 13.GIS门户平台能够支持修改单值专题图要素符号、线型，支持针对不同分类设置不同的符号、线型。支持制作专题图，包括：基础专题图（基本样式）、单值专题图、分段专题图、等级符号专题图、热力图、迁徙图。 14.GIS门户平台能够支持对场景中的模型进行裁剪。支持在线添加点、线、面要素，提供多种符号样式库，支持在线编辑符号属性样式。S3M图层支持选中对象偏移量设置、模型颜色校正、草图模式、多边形偏移效果。 15.GIS门户软件平台能够支持通过密钥Resource Key访问门户中受保护的服务，支持设置密钥的访问额度。 16.GIS运维管理平台能够全面负责时空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运维管理，能够接入服务器GIS平台、GIS门户软件平台，能够对系统内存、系统CPU占用情况、应用状态统计进行可视化图表方式监控。 17.GIS运维管理平台能够支持账号安全升级，防止暴力破解，异常用户自动锁定。 18.GIS运维管理平台支持在ARM架构部署。支持拓扑图概览，查看整个GIS系统的结构，并监控各GIS节点的状态，以及报警情况。 19.跨平台桌面GIS软件具备空间数据引擎，符合CH/T 9040-2023《空间三维模型瓦片数据格式》标准，支持多种空间数据文件类型。能够实现对海量数据的数据整合、数据编辑、数据处理、地图制图、瓦片制作等综合数据管理能力。 20.跨平台桌面GIS软件支持在场景中编辑三维数据，支持对多类型三维数据导入，包括S3MB格式、OSGB、las数据。 21.跨平台桌面GIS软件支持处理自动化功能，基于工具箱中的工具构建数据处理与分析模型，可自动、连续执行处理自动化模型。提供模型搜索功能，可快速定位工具在模型中的位置，同时支持根据指定的类别进行查询。 22.跨平台桌面GIS软件提供缓冲区、多重缓冲区、三维缓冲区矢量分析功能。提供邻域统计、区域统计、高程共计、常用统计等栅格统计分析功能。支持统计面内对象数、按照过滤条件删除对象、获取数据集范围、生成邻近点功能。 23.跨平台桌面GIS软件能够提供图层混合模式，适用于制作特效地图，增强晕渲效果。支持点数据制作热力图、网格聚合图、区域聚合图、动态聚合图，展示数据的聚合程度。 24.跨平台桌面GIS软件在ARM平台支持导入\*.dxf、\*.dwg格式的CAD数据

	<p>文件。25.跨平台桌面GIS软件支持对基础空间数据的编辑，支持多图层编辑功能，提供对点、线、面的编辑和捕捉接口。支持粘滞移动功能，当使用鼠标移动对象的距离小于容限值时，不执行移动，避免在选择对象时误移动较小。26.跨平台桌面GIS软件提供批量导入模型功能：常规模式支持以添加文件和添加文件夹两种方式导入模型；点加模型模型仅支持以添加文件夹方式导入模型。27.跨平台桌面GIS软件支持《开放式空间数据库互联互通Opening Geospatial Database Connectivity(OGDC)》国家标准。支持生成自定义比例尺的矢量瓦片。支持地图瓦片更新、检查及追加功能。支持瓦片浏览等应用功能。28.跨平台桌面GIS软件支持播放时态数据及多版本缓存的数据，且可将播放过程输出为*.gif文件。支持导入点、线、填充符号库及符号，并支持导入SVG符号。</p>
37 4	<p>9.10基础地形图 1套 1.黑龙江省全域，数据比例尺：1:10000，坐标系为CGCS2000、采用最小行政级别名称命名、存储，如矢量数据最小级别为城市，则以城市名命名，最小级别为乡镇，则以乡镇名命名，并按照最小行政级别拼接为一幅、按照POI、道路、水系、交通、注记、数据范围等类别分层。2.兴趣点数据包括全省范围政府机构、学校、医院、宾馆酒店、公园景区等兴趣点的位置；3.居民点数据：全省范围地市级、县级、乡级、村级居民点的位置信息；4.行政区划面数据：省级、地市级、县级、乡镇级行政区划等面数据；5.交通数据：黑龙江省范围高速公路、快速路、国道、省道、县乡道、机耕路、小路、铁路、地铁等数据。</p>
37 5	<p>十、硬件设备租赁 供应商为使用单位提供3年设备租赁服务，设备租用期间需要向使用单位提供日常维护、更新升级、更新迭代等相关服务。</p>
37 6	<p>10.1日常调度值守终端 34台 1.屏幕：≥10英寸，不低于1920×1280像素，IPS触控屏，屏幕角度可调；2.核心数量≥8核；3.存储：≥2G内存+16G闪存；▲4.摄像头：≥500万像素，支持前后翻转，可调角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5.编码/解码：H.264、VP8；6.WiFi、蓝牙：802.11b/g/n，2.4GHz、不低于蓝牙4.0；7.USB2.0接口：≥MicroUSB*1，≥USB2.0*4；▲8.HDMI接口：≥HDMI*2，≥HDMI-IN*1，≥HDMI-OUT*1；（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9.LAN接口：≥LAN*1；10.WAN接口：≥WAN*1；11.SD/TF卡槽：≥SD/TF卡槽*1；12.音频接口：3.5mm耳麦接口；内置阵列式麦克风；13.扬声器：&gt;2W；14.IP接口：不低于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5.支持视频会议；16.支持视频通话；17.支持通讯录；18.支持通话录音；19.支持接收和发送辅流；20.支持HDMI投屏；21.2Mbps带宽可以实现高清不低于1080p30fps图像效果 22.2.5Mbps带宽可以实现不低于1080p60fps图像效果 23.人脸签到：自动切换值班人账号，同时自动更新平台中当日值班值守人员名单。▲24.值班值守：领导、指挥中心可以对各值守单位下达值班任务，在日常、特殊应急情况下下达值班任务，各值班单位可针对某项任务上报文字、语音、视频、图片至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与相关领导还可通过小程序查看汇总，实时掌控各值守单位现场情况。（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5.VIOP电话：系统内部通讯录，根据部门所需定制号码簿联系人，拨打网络音视频电话。▲26.视频会议：会议公告通知，会议主要内容、联调测试时间、正式开会时间，话机可直接反馈是否知晓；指挥中心统计名单可查看知晓情况，未知晓单位可直接拨打值守人员电话进行电话通知。（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7.快速视频会商：支持加入联动会议，支持话柄接听、免提模式。▲28.融合对接：支持与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平台互联互通。（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7 7	<p><b>10.2智能融合业务终端 2 台</b> 1.对接协议:支持SIP, RTMP, RTSP标准下都支持64Kbps—8Mbps的呼叫速率, 协议要求支持GB28181, ONFIV等国标对接协议。 2.无线: 支持WIFI、蓝牙、4G全网通。 3.以太网接口: ≥以太网接口*2支持LAN 10M/100M/1000M标准。 4.RJ45网口: ≥支持RS485/RS232。 ▲5.HDMI接口: ≥HDMI输出*2、≥HDMI输入*2, 支持≥1080P信号源输入。(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USB接口: ≥USB3.0TypeA接口*1、≥USB2.0TypeA接口*3。 7.音频接口: Line Out左声道*1、Line Out右声道*1、Line In左声道*1、Line In右声道*1。 8.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3.5mm音频接口*1。 ▲9.GP10接口: ≥GP10*8。(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ALARM OUT双继电器接口: 支持ALARM OUT双继电器接口。(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DC5V电源输出接口: ≥DC5V电源输出接口*2。 12.音频格式: 支持MP1、MP2、MP3、WMA、WAV、OGG、OGA、APE、FLAC、AAC、M4A、3GPP等音频格式。 13.视频解码格式: 支持H.264、H265、MOV、3GP、RV、VP8/VP9、MVC。 14.分辨率: 支持多种4:3-16: 9格式, w288p,w448p, w576p, 以保证在低带宽下, 可以实现双向端到端的宽屏图像传输。 ▲15.支持呼叫、邀请部门使用手机、单兵接入视频并推送到指挥大厅。(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支持与无纸化办公终端进行视频通讯及文件管理。 ▲17.支持多模式分屏, 至少支持标准模式(画面≥16分屏平均划分)、快速对讲模式(主会场、分会场最大, 其余小画面展示)、主讲全屏模式, 支持快速切换;(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开机自动启动链接登陆及系统自动更新 19.支持自定义音视频录像本地化存储。</p>
37 8	<p><b>10.3中心控制管理平台 1 台</b> 1.采用标准机架的安装方式, 开放式类C语言编程语言 2.具有可视化HDMI高清调试输出接口, 可直接接上显示屏实时显示运行状态 3.处理器: 采用嵌入式系统, 不低于64/32位ARM双核处理器 4.主频: ≥1GHz, 运算能力≥2000DMIPS; 协处理器: 不低于32位ARM处理器, 主频: ≥72MHz存储器 5.具有≥10个可编程串口, ≥8路IO接口, ≥8路弱继电器, ≥8路IR红外接口, ≥2路NET接口, ≥4个ADC模拟量输入接口, ≥1个DAC模拟量输出接口, ≥1路DMX512接口, ≥1个网络接口, ≥1个电源开关; 6.设备可直接通过网络协议控制网络设备 7.设备需通过GB/T2423.1-2008中的条件和方法的低温贮存试验 8.设备需通过GB/T2423.2-2008中的条件和方法的高温贮存试验</p>

<p>37 9</p>	<p><b>10.4分布式输入节点 8 台</b> 1. 系统架构稳定性要求：纯分布式架构，去中心化，任意数量节点无需服务器，采用Linux系统,长时间运行不宕机。 2. 采用独创的结构设计，无需散热风扇，无噪音，节能环保；无风扇设计，减少故障节点，保障长时间的稳定运行。 3. 节点定义：≥2路HDMI，支持≥3840x2160@30Hz，可内联数字音频；模拟音频输入：≥1路φ3.5mm，模拟音频输出≥1路φ3.5mm；网络接口：≥1路RJ45支持POE供电,≥1路光纤(Fibre)1000Mbps,≥1路RS232(凤凰端子)、≥1路RS485(凤凰端子)、≥2路I0(凤凰端子)，≥2路USB(TYPE A)。 4. 支持鼠标、键盘透传，电脑主机不能直接通过节点的USB接口进行数据交互，从而保证系统保密性、安全性要求。 5. 支持节点HDMI输入最高分辨率≥3840x2160@60，并兼容≥3480x2160以下的所有分辨率；输入分辨率大小可根据需求自定义分辨率大小。 6. 支持非平衡式音频输入接口,支持音量调节,支持同步音视频可同步，可异步切换。 7. 支持编解码协议:音频支持AAC、G.711.G.722;视频支持H.264、H.265、RTSP协议。 8. 支持远程KVM控制:鼠标光标进行多屏间跨屏、漫游时无延时;支持跨屏、漫游鼠标操作；每个操作员的桌□可放置多台显□屏，每台显□屏上可以显□系统内任意信号源，操作员通过□套□标、键盘在众多信号中进□灵活选取及□主操控。 9. 支持windows、Linux、MAC、国产 Kylin等跨平台操作，无需额外软件支持，可实现用户账号设置并为账号分配权限。 10. 支持鼠标跨屏，跨屏数量不限，授权后任意席位可设置跨屏参数，跨屏操作时，实时提示当前激活信号源，并支持多头显卡鼠标跨屏。 11. 支持坐席之间的相互推送，实现信号共享，KVM功能，支持USB口连接电脑实现远程鼠标键盘控制。支持坐席间的推送、坐席推送大屏、坐席抓取大屏幕回坐席。 12.平台功能：支持对接物联网平台，通过平台实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进行设备远程物联管控；支持通过平台查看节点网络数据，包括设备IP、子网掩码、网关以及流媒体IP；支持配置节点音视频输入输出模式，配置流媒体协议模式，切换接口模式，切换节点分辨率以及编码类型；支持平台管理设备一键重启，一键恢复出厂设置，一键复位，切换设备模式；支持平台化管理节点升级；支持查看节点发送与接收信号传输速率，查看节点CPU使用率，并生成图表直观展示；支持通过平台对节点中控进行远程配置；支持通过平台实时查看节点接口状态，异常情况显示告警。 13. 节点采用Linux系统,长时间运行不宕机，采用独创的芯片核心温度监控显示于OLED屏幕上，并且系统自动侦测芯片温度，自动调整适应系统功耗，从而提升系统稳定。</p>
-----------------	---



380	<p><b>10.5分布式输出节点 8 台</b> 1. 系统架构稳定性要求：纯分布式架构，去中心化，任意数量节点无需服务器，采用Linux系统,长时间运行不宕机。 2. 采用独创的结构设计，无需散热风扇，无噪音，节能环保；无风扇设计，减少故障节点，保障长时间的稳定运行。 3. 节点定义：≥2路HDMI，支持≥3840x2160@30Hz，可内联数字音频；模拟音频输入：≥1路φ3.5mm，模拟音频输出≥1路φ3.5mm；网络接口：≥1路RJ45支持POE供电,≥1路光纤(Fibre)1000Mbps,≥1路RS232(凤凰端子)、≥1路RS485(凤凰端子)、≥2路I0(凤凰端子)，≥2路USB(TYPE A)。 4. 支持鼠标、键盘透传，电脑主机不能直接通过节点的USB接口进行数据交互，从而保证系统保密性、安全性要求。 5. 支持节点HDMI输入最高分辨率≥3840x2160@60，并兼容≥3480x2160以下的所有分辨率；输入分辨率大小可根据需求自定义分辨率大小。 6. 支持非平衡式音频输入接口,支持音量调节,支持同步音视频可同步，可异步切换。 7. 支持编解码协议:音频支持AAC、G.711.G.722;视频支持H.264、H.265、RTSP协议。 8. 支持远程KVM控制:鼠标光标进行多屏间跨屏、漫游时无延时;支持跨屏、漫游鼠标操作；每个操作员的桌□可放置多台显□屏，每台显□屏上可以显□系统内任意信号源，操作员通过□套□标、键盘在众多信号中进□灵活选取及□主操控。 9. 支持windows、Linux、MAC、国产 Kylin等跨平台操作，无需额外软件支持，可实现用户账号设置并为账号分配权限。 10. 支持鼠标跨屏，跨屏数量不限，授权后任意席位可设置跨屏参数，跨屏操作时，实时提示当前激活信号源，并支持多头显卡鼠标跨屏。 11. 支持坐席之间的相互推送，实现信号共享，KVM功能，支持USB口连接电脑实现远程鼠标键盘控制。支持坐席间的推送、坐席推送大屏、坐席抓取大屏幕回坐席。 12.平台功能：支持对接物联网平台，通过平台实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进行设备远程物联管控；支持通过平台查看节点网络数据，包括设备IP、子网掩码、网关以及流媒体IP；支持配置节点音视频输入输出模式，配置流媒体协议模式，切换接口模式，切换节点分辨率以及编码类型；支持平台管理设备一键重启，一键恢复出厂设置，一键复位，切换设备模式；支持平台化管理节点升级；支持查看节点发送与接收信号传输速率，查看节点CPU使用率，并生成图表直观展示；支持通过平台对节点中控进行远程配置；支持通过平台实时查看节点接口状态，异常情况显示告警。 13. 节点采用Linux系统,长时间运行不宕机，采用独创的芯片核心温度监控显示于OLED屏幕上，并且系统自动侦测芯片温度，自动调整适应系统功耗，从而提升系统稳定。</p>
381	<p><b>10.6分布式机架 2 个</b> 1.标准机架式，可集成≥8台分布式节点单元； 2.集成≥8路网络接口；</p>

<p>38 2</p>	<p>10.7北斗三号短报文终端 1 台 1.内容解析:支持将发送的内容解析成北斗民用终端通用数据格式,并将接收到的消息通过北斗数据格式反解析成文字内容,发送到大屏幕中。 2.短报文通信:支持将转化为北斗通用数据格式的信息通过北斗卫星传输出去;支持通过卫星接收信息。 3.位置定位:支持位置信息实时接收。 4.语音转文字:支持 5.语音播报:支持向指挥中心及单兵发送语音播报 6.接收通道数:北斗二号: ≥10;北斗三号: ≥21 7.工作频率:S:S1、S2C_d、S2C_p;L:Lf0、Lf1、Lf2 8.发射信号功率:≥6dBW 9.短报文通信频率:≥60秒 10.抗窄带干扰:≥60dB 11.单次通信长度:北斗二号≥50个汉字;北斗三号≥50个汉字 12.接收灵敏度:对于专用段24kbps信息帧、误码率: ≤1×10<sup>-5</sup>(信号功率-123.8dBm);对于专用段16kbps信息帧,误码率: ≤1×10<sup>-5</sup>(信号功率-127.5dBm);对于专用段8kbps信息帧,误码率: ≤1×10<sup>-5</sup>(信号功率-130.0dBm) 13.工作频率:BD2B1I;1561.098MHz±2.046MHz;GPSL1;1575.42MHz±1.023MHz 14.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35秒、热启动≤1秒 15.定位精度:水平≤10m,高程≤10m(95%, PDOP≤4) 16.测速精度:≤0.1m/s 17.定位测速更新率:≤1Hz 18.定位模式:单B1定位;单L1定位;B1L1兼容定位 19.通信端口:≥2路RS232; ≥1路网口 20.监察功能:支持监察相关北斗设备,显示所有北斗设备列表;支持通过北斗设备的经纬度信息,查询北斗设备的具体位置信息。 ▲21.消息功能:支持查看所有其他设备与指挥机有交流的内容信息,包含其他北斗设备发给指挥机的内容以及指挥机发送给其他北斗设备的内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定位及语音:支持其他北斗设备发给指挥机的内容播放收听语音消息,可通过定位查看当前此设备的实时定位信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消息发送:支持消息发送,将消息发送到相关人员。 ▲24.地图展示:支持地图显示,并标点显示所有北斗设备所在位置,显示北斗号码、设备类型。(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位置显示:支持位置以经纬度方式呈现;支持查看当前人员位置信息;支持查看人员实时位置发送,以经纬度方式呈现,误差不大于10米。(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6.北斗任务:支持北斗知识库,信息发送固定语句如: 2.1,将发送2.1对应的信息到对应人员,提高效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7.新消息:支持自动刷新,自动播报。 28.编号管理:显示北斗设备的编号、类型、手机号、经度、纬度、创建时间及使用状态;支持对信息进行编辑、禁用设备。 29.通讯记录:显示通讯记录,显示信息发送者编号、手机号;信息接收者编号、手机号,发送内容;经度、纬度及发送时间;同时播放发送内容;收到新消息时自动语音播报消息内容。 ▲30.定位信息:支持显示北斗设备编号、联系电话、经度、纬度,支持查看轨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北斗知识库:支持录入北斗任务的名称及处理流程</p>
-----------------	--

383	<p>10.8北斗三号短报文车载机终端 2 台 1.蓝牙链接:支持蓝牙链接,与终端PTP对应。2.内容解析:支持将对应发送的内容解析成北斗民用终端通用数据格式,并将接收到的消息通过北斗数据格式反解析成文字内容,发送到终端中。3.短报文通信:支持将转化为北斗通用数据格式的信息通过北斗卫星传输出去,支持通过卫星接收信息。4.强磁吸:支持强磁吸的固定方式,≥30N垂直拉力下不掉落。5.电量检测:支持电量检测,具备低电量报警功能,支持休眠模式及自动关机。6.温度检测:支持温度检测及过温报警功能。7.接收通道数:北斗二号:≥10、北斗三号:≥21 8.首次捕获时间:≤2s(95%) 9..失锁再捕获时间:≤1s(95%) 10.发射信号EIRP值:≥5dBW 11.短报文通信频率:≥60秒 12.单次通信长度:北斗二号≥50个汉字;北斗三号≥50个汉字 13.频点:S:S1、S2C_d、S2C_p;L:Lf0、Lf1、Lf2 14.接收门限功率:北斗二号: ≤-127.6dBm,误码率: ≤1×10<sup>-5</sup>;北斗三号:对于专用段24kbps信息帧,误码率: ≤1×10<sup>-5</sup>(信号功率-123.8dBm);对于专用段16kbps信息帧,误码率: ≤1×10<sup>-5</sup>(信号功率-127.5dBm);对于专用段8kbps信息帧,误码率: ≤1×10<sup>-5</sup>(信号功率-130.0dBm) 15.频点:BD2B11561.098MHz;GPSL11575.42MHz 16.首次定位时间TTFF:冷启动: ≤35秒、热启动: ≤1秒 17.重捕获时间:≤1秒 18.定位精度:≤10米 19.速度精度:≤0.2米/秒 20.更新率:≤1Hz 21.定位模式:北斗/GPS 22.工作时间:≥16小时 23.无线通信端口:蓝牙无线方式 24.有线数据接口:≥2路RS232 25.防水/防尘:≥IP67 26.消息推送:支持离线情况下的消息推送,将消息送达到相关人员。27.地图查看:支持在离线情况下获取地图信息,并获取当前人员所在位置的经纬度信息。▲28.离线导航:支持专业导航系统,在离线情况下可进行精准导航定位服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9.一键报位:支持持续报位功能,将人员的当前位置实时发送给相关人员。▲30.一键SOS:支持离线呼救功能,可将求救信息及时发送给相关人员。(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友邻报位:支持离线情况下获取同伴位置信息,并进行离线导航。(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通讯录:支持新建或查询手机号码及北斗号码,支持通讯录功能。33.语音转文字:支持 ▲34.任务知识库:支持北斗知识库,信息发送固定语句如: 2.1,将发送2.1对应的信息到对应人员,提高效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84	<p>10.9北斗报文卡 2 张 1.三年服务费 2.每间隔≤60秒发送一次报文,字节数≥485b.文字≥227个汉字。</p>

38 5	<p><b>10.10</b>便携式指挥平台终端 2 台 1.内置3块≥15寸显示屏，支持≥1920*1080分辨率的液晶显示屏；2.机身材质：碳纤维材质；3.触摸屏：支持多点电容触摸屏；4.多功能控制副屏幕：支持网络模式切换、录像、抓拍、屏幕节能模式开关；5.音频输入：支持麦克风、手咪≥1、卡侬接口≥1（配鹅颈麦）、≥2路线性输入；6.音频输出：内置双喇叭；≥2路线性输出；7.视频输入：内置摄像头，≥1路HDMI输入；8.视频输出：≥1路HDMI输出，最大支持1920×1080；9.有线网络：LAN≥3、WAN口≥1；10.无线网络：支持4G、WiFi、蓝牙；11.接口：USB3.0≥4、DC IN≥1、北斗/GPS接口≥1；12.三轴摇杆：三轴摄像头操作摇杆；13.按键：自定义按键≥6+PTT按键；14.拉杆箱：ABS防水拉杆箱带轮；▲15.定位功能：支持北斗/GPS高精度定位模块接入；（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支持互联网及私有网络视频会议接入功能，支持SIP、RTMP通用协议接入；▲17.支持单兵、无人机、应急指挥车、布控球、视频监控等视频信号源接入；（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支持北斗短报文终端设备接入；19.支持物联网感知采集设备接入；20.监控系统服务：第三方视频监控平台的数据对接；21.媒体系统服务：第三方媒体服务的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具备SIP协议的设备、RTMP推流的无人机、第三方视频服务的媒体服务器等；22.北斗系统服务：第三方北斗终端对接业务，基础信息管理，数据的传输等；23.传感系统服务：第三方感知仪器的数据对接如各种行业数采集仪，气象仪器等仪器设备及传感器；▲24.支持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议可以接入单兵、无人机、应急指挥车、布控球、视频监控等视频信号接入到视频会议画面中，具备视频会议指挥协同作战功能，将已有的业务数据推送到视频画面中，视频会议画面通过RTMP协议推送至第三方平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支持“一张图”实时数据查看：呈现指挥调度作战点位位置信息、点位数据信息，关注指挥调度作战点位综合数据统计分析，具备单兵、执法记录等便携设备视频画面实时入会；26.支持行业知识库信息功能调阅查看：具备知识库信息的数据显示与查看，可以根据知识库定制化的模板添加相关数据，同时支持离线数据的存储；▲27.支持即时通讯功能：支持IP互联网与北斗二号/三号区域短报文发送信息，接收信息具备语音播报功能，历史信息留存，可根据相关字段检索历史消息数据与业务上报数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8.支持应急通讯录功能：在一张图中可以展示通讯录信息，可以第一时间找到相关负责人，各专业队伍人员，进行视频会议邀约，任务下达，即时消息发送；▲29.支持应急队伍的功能：在一张图中展示相关专业对队伍人员实时信息，位置信息，在无网络情况下终端可以显示离线存储的应急队伍，可以第一时间找到相关队伍负责人，并下达指挥任务，即时消息发送等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0.支持数据信息实时上报功能：具备上报指令解析功能，指令话术可以定制到相关知识库中，可以通过指令方式传送至平台中心，将复杂的汇报内容通过指令的方式发送到平台中心，平台中心根据知识库内部指令集了解相对应的汇报情况；（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支持SOS报警求助功能：向平台中心持续推送报警求助信息，通过物联网感知设备可现场采集相关行业数据，监测数据异常可以自动上报平台中心，也可以用户手动上报数据至平台中心；</p>
---------	---

38 6	<p><b>10.11多点控制单元 1 台</b> 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ATCA架构插卡式设计，单台设备支持不小于2个主控板插槽，业务板卡插槽数≥4块。 2.配置不少于24路4K30fps 会议端口接入能力，配置不少于1000个即时通信客户端注册。 3.支持H.261、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 4.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Opus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5.支持同时召开多组4K30fps高清多画面会议的能力，且每组会议最大多画面数均≥25，各组会议之间互不干扰。 6.支持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图像格式。 7.支持即时通信功能。即时通信客户端支持查看组织架构、文字聊天、分组讨论、虚拟会议室参加视频会议、自主召开多方视频会议、文档共享等功能。 8.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 9.支持录播主机统一管理，支持使用统一账号登录门户系统，支持在会控上显示观看直播人员的列表，支持邀请正在观看直播的终端加入视频会议中进行互动。 10.为实现会议管理系统备份，要求设备支持内置会议管理系统，支持B/S架构，可以通过WEB方式登录统一管理平台即可完成系统的配置和所有的会议操作。 11.支持对正在召开的会议进行操控，包括切换发言人、设置多画面合成、双流、会议点名、会议轮询、一键静音、一键哑音等会议功能。 12.支持对会议进行实时的监控预览，包括会议中的所有终端、广播的多画面等，支持不少于4个独立的音视频预览窗口。 13.支持根据用户的组织架构关系管理全网设备，支持分级创建平台域，并对平台域内的设备进行入网。支持跨平台资源共享，对于无平台域资源的下级，可直接使用上级平台域资源。 14.单台设备具备高可靠性，支持电源备份、网口备份、媒体板备份、芯片备份，确保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 15.系统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p>
38 7	<p><b>10.12会议录播主机 1 台</b> 1.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 2.支持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图像格式录制，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图像格式。 3.支持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 4.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Opus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5.录播主机提供的硬盘不小于6TB，支持内置硬盘或者外置磁阵的方式存储录像文件，外置存储支持IP SAN磁阵网络存储。 6.支持多种录像方式，包括终端的单点录像、多点会议的广播录像和多点会议中的某个终端（非广播会场终端）录像。 7.支持不少于30组会议录像，会议分辨率最大支持4K30fps。 8.支持同时录制主流和辅流，双流会议录制组数不少于30组，会议分辨率支持4K30fps 9.支持发布文件，发布后普通用户即可点播该文件，未发布的文件，普通用户无法看到该文件；支持模糊搜索文件、下载文件、修改、删除文件。 10.支持设备状态显示，显示信息包括：CPU使用率、风扇状态、机箱温度、内存使用率、硬盘可用空间、网口状态及流量、注册信息、资源使用情况。 11.支持直播会议融合，在会议管理系统中查看所有观看直播人员列表，并且可以邀请观看直播的人员参与到视频会议中双向互动。</p>

388	<p>10.13安全网关 2 台 1.产品规格：≥1U，提供交流冗余电源，≥1个RJ45串口，≥1个RJ45管理口，≥2个USB接口，≥6个千兆GE电口（具有Bypass功能），≥4个千兆SFP光口，≥2个接口扩展插槽，≥25 6G固态硬盘，≥4T机械硬盘。提供入侵防御功能授权及三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2.性能规格：整机吞吐量≥16G，应用层吞吐量≥14G。 3.系统应支持汇聚接口，二层聚合、三层聚合、虚拟线聚合，能够手动绑定接口，聚合方式支持平衡轮询、手动负载分担和LACP。 4.支持配置HA互联接口，应用在双机聚合场景。 5.支持接口联动，当上行/下行接口链路出现故障时，对应的另一端下行/上行接口自动切断链路。 6.支持基于源/目的地址、接口、基于服务、应用的策略路由。 7.支持策略路由的多出口负载，根据链路情况自动实现负载分担。 8.支持自定义地址池范围，支持不连续网段录入，保留部分地址不做分配。 9.支持标准MD5、SHA、SHA-256、SHA-384、SHA-512、SM3摘要验证算法，SM2非对称密钥算法 10.支持非IP协议（包含IPX和AppleTalk）的进行控制 11.提供基于源/目的IP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组、协议/端口、时间、安全模板的精细粒度的安全访问控制</p>
389	<p>10.14视频网关 2 台 1.产品规格：≥2U，国产操作系统，国产高性能芯片，内外网各标配≥6个10/100/1000M电口（包含管理口），≥2个10GE SFP+插槽(含多模万兆光模块)，USB口≥2个；网卡扩展槽≥1个；冗余电源； 2.性能参数：系统吞吐量≥2Gbps； 3.并发路数D1标清≥1000路或D4高清≥500路； 4.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小时； 5.支持通过流量自学习方式生成被访问前端设备库，包括视频前端设备设备ID、设备名、设备品牌、设备型号、设备地址等信息 6.支持海康、大华、宇视、科达、华为等各种主流视频厂商的视频协议交换； 7.支持ONVIF、IETF SIP、RTSP、RTP/RTCP、ehome、RTMP等视频协议； 8.支持GB/T 28181标准规范，支持视音频文件回放及回放控制，支持媒体流保活； 9.支持GB 35114-2017标准规范，支持对视频前置和视频后置服务采用35114标准的统一编码规则，支持上下级监控平台基于双向身份认证注册； 10.源端目标端之间信令传输支持TCP或UDP协议，媒体流传输支持tcp passive、tcp active、udp等协议，并且可以自由切换协议； 11.支持SIP控制信令传输，支持信令采用带密钥的杂凑算法SM3做认证； 12.支持视频信令检查过滤，可以设置允许交换传输的信令类型，支持在跨网环境下阻止目录遍历、重新全部注册等信令的传输； 13.支持视频交换功能的随机、轮询、和权重三种负载策略； 14.支持H.264、H.265、VC-1、MPEG-2、MPEG-4、DivX、PS等主流的视频编码格式的视频安全接入 15.支持QCIF、CIF、D1、720P、960P、1080P等不同分辨率的视频安全接入； 16.支持视频白帧、白帧间隔和白帧长度； 17.支持视频点播控制、目录推送控制、点播时长控制、请求类型和点播频次控制、支持视频流断点续传、平台mac地址绑定校验； 18.支持多对一接入，单一上级平台同时点播多个下级平台视频； 19.支持端口聚合功能，实现网卡之间的负载均衡；</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3.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3.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8.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8.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

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和企业标准填写错误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澄清进行修正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在评审环节做到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6.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7.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

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软件开发除外）；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b>75.0分</b> 商务部分 <b>15.0分</b> 报价得分 <b>10.0分</b>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44.0分)	投标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技术参数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有偏离将否决投标。此项满分44分：①非★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②为保证投标方提供的技术参数真实有效，避免伪造虚假应标。重要技术要求（▲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应材料，每缺少一项证明材料的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未作要求的只需响应即可。
	总体设计方案 (5.0分)	投标供应商须结合项目招标要求提供总体设计方案，且内容全面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设计架构图、②网络拓扑设计图、③建设原则、④建设思路、⑤技术路线。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缺陷的扣0.5分，没有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较少涉及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
	需求理解分析方案 (4.0分)	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且内容全面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政策需求分析、②业务系统需求分析、③数据需求分析、④网络安全建设需求分析。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缺陷的扣0.5分，没有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较少涉及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
	系统演示 (10.0分)	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视频、图片、PPT或其他相关方式进行演示并答辩，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应用、设备及材料按开标记录表的顺序逐一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满分10分。采用视频形式演示满分10分；采用图片、PPT等其他形式演示满分5分。系统演示每缺少1项功能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演示不得分。所提供的系统演示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较少涉及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演示内容按顺序进行以下方面演示，具体演示要求如下：1.融合通讯调度功能①支持资源列展示：按照分类展现视频终端、单兵、无人机、监控摄像头；②支持资源列表的设备接入，支持将视频终端、单兵设备、无人机画面、监控摄像头加入至同一画面展示；③支持即时通讯功能。2.应急资源一张图①支持地图展示、支持资源分类列表展示，支持展示视频监控、会议终端、移动单兵、执法记录仪、物资库、医院；②支持通过点击视频监控，查看监控位置和监控实时画面；③会议终端支持显示定位及在线状态，开机时间等信息；④移动单兵支持展示实时定位、历史移动轨迹；⑤物资库支持展示物资相关数据；⑥医院支持展示医院基本信息，展示信息包括医院名称、医院等级、应急联系人、当前住院传染病人数量，总床数。3.症候群统计分析①支持症候群数据的自定义分类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如各症候群重症或死亡病例数、重症率或死亡率、病例三间分布（特别是时空聚集点）、危重症或死亡病例的单病例信息。
	项目实施方案 (4.0分)	投标供应商必需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且内容全面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实施计划、③项目实施机构、④项目实施流程。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缺陷的扣0.5分，没有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较少涉及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
	项目培训方案 (3.0分)	投标供应商必需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项目培训方案，且内容全面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范围；③培训方式。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缺陷的扣0.5分，没有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较少涉及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投标供应商必需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且内容全面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人员职责、④售后服务故障处理措施、⑤售后服务期三年，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保证采购人能及时找到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无效。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缺陷的扣0.5分，没有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范围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较少涉及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 (5.0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b>1</b> 人，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同时具备以上两项证书的，得 <b>5</b> 分。只具备以上一项证书的，得 <b>2</b> 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b>6</b> 个月内任意 <b>3</b>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证书人员是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在职员工，承诺书中需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资质类别等信息，不按要求提供承诺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 (10.0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每有一位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以上任意一项高级证书的，得 <b>1</b> 分，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算，项目团队成员不可兼职，如果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最多只计算其中一项证书。满分 <b>10</b> 分，每缺少一名成员证书扣 <b>1</b>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b>6</b> 个月内任意 <b>3</b>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证书人员是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在职员工，承诺书中需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资质类别等信息，不按要求提供承诺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230001]SC[GK]20240127**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服务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7.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7.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7.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

服务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上表中“招标服务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